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人社函〔2019〕15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表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社局相关处室、局属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政务公开,统一经办服务,方便群众办事,现将2019年版《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清单》和《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清单》(以下简称《事项清单》)和《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以下简称《办事指南表》)系按照省“一网覆盖、一次办好”和市“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改革要求编制,共包括49个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表》通过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以及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对外公布。各区要抓好《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表》的业务学习和培训工作,熟悉办事依据及流程,统一经办服务。

二、本《通知》印发后，各区要严格对照《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表》执行，原经办服务中凡与《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表》不一致的，须统一调整；公开宣传栏或宣传资料中凡与《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表》不一致的，须及时更新。

三、建立动态调整更新机制，《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表》在实际经办过程中如需调整，由相关责任单位提出意见，报市人社局政策法规处审核后，由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和市人才服务中心牵头对《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表》进行动态更新和信息维护。

四、市人社局作风建设专班、政策法规处及相关部门要对《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表》的执行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对业务培训不到位、公布事项不准确、规定流程不落实等情况，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

附件：1. 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清单

2. 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2月15日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2月18日印发

附件 1

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类别	事项名称		经办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	就业服务政策	就业创业服务(职业介绍)补贴申报		区人社部门受理并办结
2	就业服务政策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报		区人社部门受理并办结
3	就业服务政策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市人社部门受理并办结
4	就业服务政策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市人才服务中心出具调档函)	市人社部门受理并办结
5	就业服务政策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市人才服务中心存档证明)	市人社部门受理并办结
6	就业服务政策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市人才服务中心档案查阅)	市人社部门受理并办结
7	就业服务政策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市人才服务中心档案转出)	市人社部门受理并办结
8	就业服务政策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各区)	区人社部门受理并办结
9	就业服务政策	招聘信息发布		市、区人社部门分别受理并办结
10	就业服务政策	求职登记		市、区人社部门分别受理并办结
11	就业服务政策	企业(单位)用工登记		市、区人社部门分别受理并办结
12	就业服务政策	就业培训	就业培训开班申请	区人社部门受理并办结
13	就业服务政策		个人就业技能培训补贴申报	区人社部门受理并办结
14	就业服务政策		创业培训补贴申报	区人社部门受理并办结
15	就业服务政策		用人单位岗前培训补贴申报	区人社部门受理并办结

序号	业务类别	事项名称		经办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6	就业服务政策	就业培训	就业困难人员培训期间生活补助申报	区人社部门受理并办结
17	就业援助政策	就业失业登记	单位新录用人员就业登记及《就业创业证》办理	区人社部门受理,市、区人社部门分别办结
18	就业援助政策		个人就业登记及《就业创业证》办理	社区受理,区人社部门办结
19	就业援助政策		个人失业登记及《就业创业证》办理	社区受理,区人社部门办结
20	就业援助政策		《就业创业证》信息变更	区人社部门受理并办结
21	就业援助政策		《就业创业证》信息查询	区人社部门受理并办结
22	就业援助政策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社区受理,区人社部门办结
23	就业援助政策	公益性岗位认定		市、区人社部门分别受理并办结
24	就业援助政策	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申报		市、区人社部门分别受理并办结
25	就业援助政策	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报		市、区人社部门分别受理并办结
26	就业援助政策	社会保险补贴申报	企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报	区人社部门受理,市人社部门办结
27	就业援助政策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报	社区受理,区人社部门办结
28	就业援助政策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报		高校受理,市人社部门办结
29	就业扶贫政策	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报		区人社部门受理并办结
30	就业扶贫政策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助申报		村受理,区人社部门办结

序号	业务类别	事项名称		经办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1	创业扶持政策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	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	区人社部门受理并办结
32	创业扶持政策		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	区人社部门受理并办结
33	创业扶持政策	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享受对象资质审核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质审核	区人社部门受理并办结
34	创业扶持政策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质审核	区人社部门受理，市人社部门办结
35	创业扶持政策	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		区人社部门受理，市人社部门办结
36	职业鉴定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办理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办理（新办）	市人社部门受理并办结
37	职业鉴定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办理（补办）	市人社部门受理并办结
38	职业鉴定	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补办、改错		市人社部门受理并办结
39	职业鉴定	职业资格证书查询		市人社部门受理并办结
40	大学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武汉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申报		市人社部门受理并办结
41	大学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武汉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就业见习补贴申报		市人社部门受理并办结
42	大学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武汉市高校毕业生免除反担保创业贷款		市人社部门受理并办结
43	大学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校园招聘		市人社部门受理并办结
44	大学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流动人才党组织关系转出		市人社部门受理并办结

序号	业务类别	事项名称		经办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5	大学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武汉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申报		区人社部门受理并办结
46	大学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武汉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实习实训补贴申报		区人社部门受理并办结
47	大学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武汉市大学生创业项目资助申报		区人社部门受理 市人社部门办结
48	大学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技校管理 (技校毕业生落户)		市人社部门受理并办结
49	失业保险政策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区人社部门受理并办结

附件 2

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1
业务类别	就业服务政策
事项名称	就业创业服务（职业介绍）补贴申报
实施机关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1、《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全市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18〕31号）； 2、《关于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经办流程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49号）。
办事条件	经人社部门批准获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且年检合格、并办理工商登记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中等以上学校： 1、免费推荐劳动者或应届毕业生在我市用人单位实现就业； 2、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或应届毕业生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3、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 可按实际就业人数，按季向所在区人社部门（中等以上学校向用人单位所在区人社部门）申请就业创业服务（职业介绍）补贴。
政策标准	补贴标准为 600 元/人。
申报材料	1、《武汉市就业创业服务（职业介绍）补贴申请审批表》（1 式 3 份，A4 规格，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2、推荐介绍成功就业人员名册原件 1 份，拟留件； 3、用人单位与推荐介绍成功就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1 份，拟留件；中等以上学校推荐毕业生的还要提供《就业协议书》复印件 1 份，拟留件； 4、职业中介机构通过举办招聘会或组织用人单位参加公益性招聘活动免费为劳动者成功推荐就业的，还须提供相应招聘会方案、参会用人单位名单及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招聘简章复印件各 1 份，拟留件； 中等以上学校申请的，需要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推荐毕业生就业相关协议复印件 1 份，拟留件。
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期）
特别程序	公示 7 天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运行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
承办机构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咨询方式	江岸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岸区麟趾路 50 号 027-82719138 江汉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路 7 号 1 楼 027-85709031 硚口区人力资源市场 硚口区崇仁路 63 号 027-83794301 汉阳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汉阳区五里墩二合村 51 号 027-84822143 武昌区人力资源市场办 武昌区解放路 530 号 027-88936731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建七工业三路双洞旁青山区人力资源市场 027-51600202 洪山人力资源市场 珞狮南路 198 号 027-87386891 东西湖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东西湖区吴家山四明路西湖广场 3 号楼 1 单元 6 楼 027-83891432 蔡甸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蔡甸区树藩大街 445 号 027-84903110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社保大楼二楼 208 室（纸坊街北华街 42 号） 027-87015583 黄陂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黄陂区前川百秀街 249 号 027-61001630 新洲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龙腾大道特 1 号 027-89359859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服务中心 A214 室（东风大道 88 号） 027-84891821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就业科 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 1 号楼 3077） 027-6788023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武昌区沿湖路 16 号 027-86770422
监督投诉方式	江岸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2733452 江汉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5709011 硚口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3631976 汉阳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4870325 武昌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8936705 洪山区 人力资源局政策法规科 027-87397602 青山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68860621 东西湖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科 027-83213660 蔡甸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人事科 027-84944877 江夏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纪检监察室 027-87911283 黄陂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局综合办公室 027-61000619 新洲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培训科 027-89358952 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4892969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分局办公室 027-67880228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人事劳动局 027-86770422
备注	

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2
业务类别	就业服务政策
事项名称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报
实施机关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1、《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 2、《关于做好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发〔2018〕33号）。
办事条件	武汉市户籍或持有《武汉市居住证》的以下六类人员，初次通过社会化考试并在武汉地区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可申请鉴定补贴。 1、城镇登记失业人员；2、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3、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4、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5、贫困家庭子女（包括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城镇零就业家庭子女）；6、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其他人员。 申请人应在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12个月内提出申请，每人只能享受一次鉴定补贴。在外地已经享受鉴定补贴的人员，不能再在我市申请鉴定补贴。已经取消的职业工种，不再纳入鉴定补贴申请范围。
政策标准	按申请人参加职业能力鉴定考试规定缴费金额据实补贴。
申报材料	《武汉市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请表》（1式1份，A4规格）
承诺时限	8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期）
特别程序	公示7天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运行流程	申请→审核
承办机构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咨询方式	江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岸区解放大道麟趾路50号7楼 027-82710330 江汉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汉区人力资源局二楼（天门墩路7号） 027-85709029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建设大道142号双墩湘商大厦1002办公室 027-83631980 汉阳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汉阳区汉阳大道五里墩二合村51号 027-84883456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解放路530号 027-88936768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人力资源局301办公室（珞狮南路198号） 027-87384273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人力资源市场2楼红钢城双洞南侧办证（4号窗口） 027-86874193 东西湖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东西湖区吴家山四明路西湖广场3号楼1单元6楼

	027-83891432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树藩大街 445 号 027-84949305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社保大楼二楼 5 号窗口（北华街 42 号） 027-87952017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钓台道 19 号 027-61005737 新洲区劳动就业训练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章林路 81 号 027-89354285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服务中心 A211（东风大道 88 号） 027-84890829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就业科 光谷政务服务中心一号楼 3 楼 3077（高新大道 777 号） 027-6788023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武汉市武昌区沿湖大道 16 号 027-86779323
监督投诉 方式	江岸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2733452 江汉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5709011 硚口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3631976 汉阳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4870325 武昌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8936705 洪山区 人力资源局政策法规科 027-87397602 青山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68860621 东西湖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科 027-83213660 蔡甸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人事科 027-84944877 江夏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纪检监察室 027-87911283 黄陂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局综合办公室 027-61000619 新洲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培训科 027-89358952 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4892969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分局办公室 027-67880228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人事劳动局 027-86770422
备注	

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3
业务类别	就业服务政策
事项名称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实施机关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3、《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4、《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3号）。
办事条件	与我市企事业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人员的档案。
申报材料	一、档案的接收 1、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托管申请（1式1份，窗口现场提供，拟留件）。 2、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拟留复印件）。 3、辞职、辞退或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原件（拟留存本人档案中）。（外地户籍人员被我市企业或社会组织聘用的，需提供上述1、2项申报材料和《劳动合同》原件。） 二、档案转出办理 1、档案接收函原件（1式1份，拟留件）。 2、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拟留复印件）。 3、档案保管协议书（拟留件）。 三、档案提出办理 1、档案提取函原件（1式1份，拟留件）。 2、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拟留复印件）。 3、档案保管协议书（拟留件）。 四、档案查（借）阅 1、查（借）阅单位开具的单位介绍信1份（拟留件）。 2、查（借）阅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拟退件）。 五、出具相关证明 1、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拟退件）。 2、档案保管协议书（拟退件）。
承诺时限	马上办
特别程序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运行流程	一、档案的接收 申请 → 审核 → 接收 → 签订档案保管协议书 二、档案转出办理 申请 → 审核 → 转出（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单位接收函） 三、档案提出办理 申请 → 审核 → 提取（到达退休年龄提前一个月由本人提取） 四、档案查（借）阅 申请 → 审核 → 查（借）阅 → 归还 五、出具相关证明 申请 → 审核 → 出具相关证明
承办机构	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咨询方式	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新华路 25 号伟业大厦 027-85776735
监督投诉方式	市长热线 027-12345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 027-83919214, 83919212
备注	限于接收机要方式或单位专人转递的人事档案。

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4
业务类别	就业服务政策
事项名称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市人才服务中心出具调档函)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1、《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 3、《关于加强我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7号）； 4、武汉市人事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人事代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武人[1997]4号）； 5、《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人发[1996]118号）。
办事条件	1、我市户籍流动人才； 2、非我市户籍但被我市用人单位聘用的流动人才。
申报材料	1、身份证原件，拟退件； 2、户口原件,拟退件（市内户籍）； 3、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拟退件（市外户籍但被我市用人单位聘用）； 4、委托单位介绍信，拟留件（人事代理单位集体委托）。
承诺时限	马上办
特别程序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运行流程	申请→受理
承办机构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咨询方式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车站路一号 027-82845012/82835095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光谷服务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信路光谷创业街1栋3楼 027-67880506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沌口服务点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大道220号人才创新大厦 027-84517156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武大分点 武汉大学人文馆负一楼 027-68752073/68752067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财大分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南湖大道182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潭楼306室 027-88387047
监督投诉方式	市长热线 027-12345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 027-83919214, 83919212
备注	按采取就近服务的原则由市、区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出具调档函并管理档案。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负责本区范围内的流动人员档案管理。

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5
业务类别	就业服务政策
事项名称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市人才服务中心存档证明)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1、《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 3、《关于加强我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7号）； 4、武汉市人事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人事代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武人[1997]4号）； 5、《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人发[1996]118号）。
办事条件	档案在市人才服务中心托管
申报材料	1、身份证原件，拟退件； 2、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办）。
承诺时限	马上办
特别程序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运行流程	申请→受理
承办机构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咨询方式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车站路一号 027-82845012/82835095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光谷服务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信路光谷创业街1栋3楼 027-67880506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沌口服务点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大道220号人才创新大厦 027-84517156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武大分点 武汉大学人文馆负一楼 027-68752073/68752067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财大分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南湖大道182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潭楼306室 027-88387047
监督投诉方式	市长热线 027-12345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 027-83919214, 83919212
备注	

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6
业务类别	就业服务政策
事项名称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市人才服务中心档案查阅)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1、《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 3、《关于加强我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7号）； 4、武汉市人事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人事代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武人[1997]4号）； 5、《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人发[1996]118号）。
办事条件	（1）档案在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托管；（2）符合查阅档案条件（如公检法等国家机关因侦查、审理等需要查阅有关人员的档案；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招聘录用政审需要；公共就业或人才服务机构的人事代理单位因工作需要查阅本单位员工人事档案等）；（3）查阅人为2名以上中共党员。
申报材料	1. 介绍信函原件,拟留件； 2. 身份证，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
承诺时限	马上办
特别程序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运行流程	申请→受理
承办机构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咨询方式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车站路一号 027-82845012/82835095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光谷服务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信路光谷创业街1栋3楼 027-67880506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沌口服务点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大道220号人才创新大厦 027-84517156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武大分点 武汉大学人文馆负一楼 027-68752073/68752067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财大分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南湖大道182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潭楼306室 027-88387047
监督投诉方式	市长热线 027-12345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 027-83919214, 83919212
备注	存放地址为汉阳技师库房的档案需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电话（82845012/82835095）、现场预约等方式在人才中心本部（车站路一号）预约，由工作人员将档案提至车站路一号后再行办理。

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7
业务类别	就业服务政策
事项名称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市人才服务中心档案转出)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1、《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 3、《关于加强我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7号）； 4、武汉市人事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人事代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武人[1997]4号）； 5、《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人发[1996]118号）。
办事条件	（1）档案在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托管； （2）接收单位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
申报材料	1、调档函原件,拟留件； 2、身份证,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 3、委托单位同意档案调出的证明材料,拟留件（单位集体委托）； 4、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拟留件（委托代办）。
承诺时限	马上办
特别程序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运行流程	申请→受理
承办机构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咨询方式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车站路一号 027-82845012/82835095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光谷服务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信路光谷创业街1栋3楼 027-67880506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沌口服务点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大道220号人才创新大厦 027-84517156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武大分点 武汉大学人文馆负一楼 027-68752073/68752067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财大分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南湖大道182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潭楼306室 027-88387047
监督投诉方式	市长热线 027-12345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 027-83919214, 83919212
备注	存放地址为汉阳技师库房的档案需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电话（82845012/82835095）、现场预约等方式在人才中心本部（车站路一号）预约，由工作人员将档案提至车站路一号后再行办理。

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8
业务类别	就业服务政策
事项名称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各区)
实施机关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3、《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4、《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3号)。
办事条件	具有本市户籍或被本市企业、社会组织聘用的外地户籍的下列人员： 1、在我市工商部门注册的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的档案； 2、辞职辞退、取消录(聘)用或被开除的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档案； 3、与我市企事业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人员的档案； 4、暂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我市生源大中专毕业生档案； 5、我市生源自费出国留学人员档案； 6、外国企业常驻我市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档案； 7、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的档案； 8、其他在我市工作实行社会化管理人员的档案。
申报材料	一、档案的接收 1、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托管申请(1式1份，窗口现场提供，拟留件)。 2、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拟留复印件)。 3、辞职、辞退或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原件(拟留存本人档案中)。 (外地户籍人员被我市企业或社会组织聘用的，需提供上述1、2项申报材料和《劳动合同》原件。) 二、档案转出办理 1、档案接收函原件(1式1份，拟留件)。 2、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拟留复印件)。 3、档案保管协议书(拟留件)。 三、档案提出办理 1、档案提取函原件(1式1份，拟留件)。 2、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拟留复印件)。 3、档案保管协议书(拟留件)。 四、档案查(借)阅 1、查(借)阅单位开具的单位介绍信1份(拟留件)。 2、查(借)阅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拟退件)。 五、出具相关证明 1、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拟退件)。 2、档案保管协议书(拟退件)。
承诺时限	马上办
特别程序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运行流程	一、档案的接收 申请 → 审核 → 接收 → 签订档案保管协议书 二、档案转出办理 申请 → 审核 → 转出(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单位接收函) 三、档案提出办理 申请 → 审核 → 提取(到达退休年龄提前一个月由本人提取) 四、档案查(借)阅 申请 → 审核 → 查(借)阅 → 归还 五、出具相关证明 申请 → 审核 → 出具相关证明

承办机构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咨询方式	江岸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岸区解放大道麟趾路 50 号 027-82220200 江汉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路 7 号 027-85709032 硚口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硚口区建设大道 142 号 027-83631970 汉阳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汉阳区鹦鹉大道 150 号（五里墩派出所背后） 027-84843139 武昌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武昌区解放路 530 号 027-88936708 洪山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洪山区珞狮南路 198 号 027-87382963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建七工业三路双洞旁青山区人力资源市场 027-68865266 蔡甸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蔡甸区树藩大街 445 号 027-84949351 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档案室 东西湖区吴家山街道吴南路四号 027-83219071 黄陂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黄陂区前川百秀街 249 号 027-61003797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纸坊街北华街 42 号区社保大楼二楼 027-87952017 新洲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龙腾大道特一号 027-8935012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薇湖路 382 号 027-84853604
监督投诉方式	江岸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2733452 江汉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5709011 硚口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3631976 汉阳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4870325 武昌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8936705 洪山区 人力资源局政策法规科 027-87397602 青山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68860621 东西湖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科 027-83213660 蔡甸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人事科 027-84944877 江夏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纪检监察室 027-87911283 黄陂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局综合办公室 027-61000619 新洲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培训科 027-89358952 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4892969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分局办公室 027-67880228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人事劳动局 027-86770422
备注	限于接收机要方式或单位专人转递的人事档案，采取属地管理，就近服务的原则。

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9
业务类别	就业服务政策
事项名称	招聘信息发布
实施机关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 年劳动保障部令第 28 号，2014 年 12 月 1 日人社部令第 23 号修订）。
办事条件	所有依法设立的用人单位均可申请发布招聘信息。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窗口审核通过的招聘信息，可以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大厅发布。在湖北公共招聘网注册并通过审核的单位，可以在湖北公共招聘网自主登记招聘信息，审核通过后予以发布。
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有关部门批准其设立的文件（原件 1 份）； 2、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受用人单位委托的证明（原件 1 份）； 3、招用人员简章（原件 1 份）。 说明：材料 1 和 2 在单位注册和信息变更时提供，现场办理时进行核验。受用人单位委托的证明为拟留件，粘贴在委托证明上的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材料 3 发布招聘信息时提供。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运行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发布
承办机构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咨询方式	中国武汉人力资源市场 江汉区新华路 25 号伟业大厦 027-85792284 江岸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岸区麟趾路 50 号 027-82719138 江汉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路 7 号 1 楼 027-85709031 硚口区人力资源市场 硚口区崇仁路 63 号 027-83794301 汉阳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汉阳区五里墩二合村 51 号 027-84822143 武昌区人力资源市场办 武昌区解放路 530 号 027-88936731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建七工业三路双洞旁青山区人力资源市场 027-51600202 洪山人力资源市场 珞狮南路 198 号 027-87386891 东西湖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东西湖区吴家山四明路西湖广场 3 号楼 1 单元 6 楼

	027-83891432 蔡甸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蔡甸区树藩大街 445 号 027-84903110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社保大楼二楼 208 室（纸坊街北华街 42 号） 027-87015583 黄陂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黄陂区前川百秀街 249 号 027-61001630 新洲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龙腾大道特 1 号（市二技校旁） 027-89359859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服务中心 A2 14 室（东风大道 88 号） 027-84891821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就业科 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 1 号楼 3077) 027-6788023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武昌区沿湖路 16 号 027-86770422
监督投诉方式	市长热线 027-12345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 027-83919214, 83919212 江岸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2733452 江汉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5709011 硚口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3631976 汉阳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4870325 武昌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8936705 洪山区 人力资源局政策法规科 027-87397602 青山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68860621 东西湖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科 027-83213660 蔡甸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人事科 027-84944877 江夏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纪检监察室 027-87911283 黄陂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局综合办公室 027-61000619 新洲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培训科 027-89358952 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4892969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分局办公室 027-67880228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人事劳动局 027-86770422
备注	

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10
业务类别	就业服务政策
事项名称	求职登记
实施机关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 年劳动保障部令第 28 号，2014 年 12 月 1 日人社部令第 23 号修订）。
办事条件	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就业能力和求职意愿的各类劳动者，可进行求职登记。
申报材料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拟留复印件）。
承诺时限	马上办
特别程序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运行流程	申请→受理
承办机构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咨询方式	中国武汉人力资源市场 江汉区新华路 25 号伟业大厦 027-85792520 江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岸区人力资源局三楼 8 号窗口（解放大道麟趾路 50 号） 027-82732315 江汉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人力资源局一楼（天门墩路 7 号） 027-85709031 硚口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一楼（崇仁路 63 号） 027-83794301 汉阳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汉阳区五里墩二合村 51 号 4 楼） 027-84822143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人力资源局一楼大厅 7 号窗口（武昌区解放路 530 号） 027-88936701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人力资源局三楼（珞狮南路 198 号） 027-87382705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人力资源市场（青山区红钢城工业三路双洞旁） 027-51600202 东西湖人社局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大厅 1 号窗口（东西湖区临空大道 164 号） 027-83214382 转 7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人力资源局 1 楼（树藩大街 445 号） 027-84942789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社保大楼二楼（纸坊北华街 42 号） 027-87952017 黄陂区人力资源社保大楼 1 楼（前川钧台道）

	027-61003797 新洲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邾城街龙腾大道特1号 027-89359859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纱帽街薇湖路384号 027-84752227
监督投诉 方式	市长热线 027-12345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 027-83919214, 83919212 江岸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2733452 江汉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5709011 硚口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3631976 汉阳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4870325 武昌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8936705 洪山区 人力资源局政策法规科 027-87397602 青山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68860621 东西湖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科 027-83213660 蔡甸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人事科 027-84944877 江夏区 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局纪检监察室 027-87911283 黄陂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局综合办公室 027-61000619 新洲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培训科 027-89358952 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4892969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分局办公室 027-67880228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人事劳动局 027-86770422
备注	有效期 6 个月

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11
业务类别	就业服务政策
事项名称	企业（单位）用工登记
实施机关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12月1日人社部令第23号修订）。
办事条件	依法设立的有用工需求的用人单位。
申报材料	1、本市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拟留件）；机关事业单位提供行政介绍或单位法人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拟留件）；外埠企业（单位）还须提供当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具的同意该企业（单位）来我市招聘的公函。 2、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拟留复印件）； 3、招聘简章（拟留件）。
承诺时限	马上办
特别程序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运行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
承办机构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咨询方式	中国武汉人力资源市场 江汉区新华路25号伟业大厦 027-85792284 江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岸区人力资源局三楼8号窗口（解放大道麟趾路50号） 027-82732315 江汉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人力资源局一楼（天门墩路7号） 027-85709031 硚口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一楼（崇仁路63号） 027-83794301 汉阳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汉阳区五里墩二合村51号4楼） 027-84822143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人力资源局一楼大厅7号窗口（武昌区解放路530号） 027-88936701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人力资源局三楼（珞狮南路198号） 027-87382705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人力资源市场（青山区红钢城工业三路双洞旁） 027-51600202 东西湖人社局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大厅1号窗口（东西湖区临空大道164号）

	027-83214382 转 7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人力资源局 1 楼（树藩大街 445 号） 027-84942789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社保大楼二楼（纸坊北华街 42 号） 027-87952017 黄陂区人力资源社保大楼 1 楼（前川钧台道） 027-61003797 新洲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邾城街龙腾大道特 1 号 027-89359859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纱帽街薇湖路 384 号 027-84752227
监督投诉 方式	市长热线 027-12345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 027-83919214，83919212 江岸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2733452 江汉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5709011 硚口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3631976 汉阳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4870325 武昌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8936705 洪山区 人力资源局政策法规科 027-87397602 青山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68860621 东西湖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科 027-83213660 蔡甸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人事科 027-84944877 江夏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纪检监察室 027-87911283 黄陂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局综合办公室 027-61000619 新洲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培训科 027-89358952 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4892969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分局办公室 027-67880228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人事劳动局 027-86770422
备注	同一用人单位每年首次参会审核一次。

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12
业务类别	就业服务政策
事项名称	就业培训开班申请
实施机关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1、《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 2、《关于印发武汉市就业培训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武人社发〔2016〕31号）； 3、《关于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经办流程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49号）。
办事条件	1、提供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技能培训不少于42个课时，创业培训不少于60个课时； 2、技能培训每班不超过50人，创业培训每班不超过30人； 3、有与培训专业相匹配的教材和授课教师； 4、培训场地有远程监控设备。
申报材料	1、《武汉市就业培训开班申请确认表》（1式1份，A4规格，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2、《武汉市就业培训教学计划表》（1式1份，A4规格，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3、《武汉市就业培训学员花名册》（1式1份，A4规格，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4、《武汉市就业培训学员考勤表》（1式1份，A4规格，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5、授课教师资格证、专业资格证书或聘用证书复印件1份，拟留件。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运行流程	申请→审核
承办机构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咨询方式	江岸区劳动就业训练中心 江岸区解放大道麟趾路50号 027-82710330 江汉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汉区天门墩路7号 027-85709027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建设大道142号 027-83631980 汉阳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汉阳区五里墩二合村特1号 027-84888010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解放路530号 027-88936711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建七工业三路双洞旁青山区人力资源市场 027-51600202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珞狮南路198号 027-87384273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蔡甸街树潘大街445号 027-84949305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北华街42号

	027-87012262 东西湖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东西湖区四明路西湖广场3号楼6楼 027-83218483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百秀街249号 027-61001630 新洲区劳动就业训练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章林路81号 027-86921133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劳动就业与人才专技口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88号市民服务中心A214 027-84733617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就业科 高新大道770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 027-67880232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组织部（人事劳动局） 武汉市武昌沿河大道16号 027-86770422
监督投诉方式	江岸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2733452 江汉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5709011 硚口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3631976 汉阳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4870325 武昌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8936705 洪山区 人力资源局政策法规科 027-87397602 青山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68860621 东西湖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科 027-83213660 蔡甸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人事科 027-84944877 江夏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纪检监察室 027-87911283 黄陂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局综合办公室 027-61000619 新洲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培训科 027-89358952 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4892969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分局办公室 027-67880228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人事劳动局 027-86770422
备注	

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13
业务类别	就业服务政策
事项名称	个人就业技能培训补贴申报
实施机关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1、《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 2、《关于印发武汉市就业培训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武人社发〔2016〕31号）； 3、《关于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经办流程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49号）。
办事条件	1、属武汉市户籍或持有《武汉市居住证》的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毕业年度大学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贫困家庭子女等五类人员； 2、在我市技能培训定点机构报名缴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根据培训的专业、培训时间、考试合格后取得的相关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及就业状况，可享受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3、上述五类人员中的就业困难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与培训定点机构签订《培训补贴代领协议书》后，可免交培训补贴标准内的费用参加培训，技能培训补贴由培训定点机构代为申领。
政策标准	补贴标准 400 元-4000 元/人
申报材料	1、个人申请技能培训补贴的，需提供： （1）《武汉市个人需求式培训申请表》（1式1份，A4规格，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2）《武汉市就业培训补贴个人申报表》（1式3份，A4规格，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3）个人银行卡复印件1份，拟留件； （4）外地户籍的需提供《武汉市居住证》复印件1份，拟留件； （5）《劳动合同》（或《营业执照》、《就业协议书》）复印件1份，拟留件； （6）培训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复印件1份，拟留件。 2、培训定点机构代为申请技能培训补贴的，除提供上述（1）、（4）、（5）项所需的材料外，还需提供《武汉市就业培训补贴单位申报表》（1式3份，A4规格，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和《武汉市个人需求式培训补贴代领协议书》（1式1份，A4规格，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期）
特别程序	公示 7 天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运行流程	申请→审核
承办机构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咨询方式	江岸区劳动就业训练中心 江岸区解放大道麟趾路 50 号 027-82710330 江汉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汉区天门墩路 7 号 027-85709027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建设大道 142 号

	027-83631980 汉阳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汉阳区五里墩二合村特 1 号 027-84888010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解放路 530 号 027-88936711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建七工业三路双洞旁青山区人力资源市场 027-51600202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珞狮南路 198 号 027-87384273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蔡甸街树潘大街 445 号 027-84949305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北华街 42 号 027-87012262 东西湖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东西湖区四明路西湖广场 3 号楼 6 楼 027-83218483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百秀街 249 号 027-61001630 新洲区劳动就业训练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章林路 81 号 027-86921133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劳动就业与人才专技口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88 号市民服务中心 A214 027-84733617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就业科 高新大道 770 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 027-67880232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组织部（人事劳动局） 武汉市武昌沿河大道 16 号 027-86770422
监督投诉 方式	江岸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2733452 江汉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5709011 硚口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3631976 汉阳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4870325 武昌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8936705 洪山区 人力资源局政策法规科 027-87397602 青山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68860621 东西湖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科 027-83213660 蔡甸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人事科 027-84944877 江夏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纪检监察室 027-87911283 黄陂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局综合办公室 027-61000619 新洲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培训科 027-89358952 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4892969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分局办公室 027-67880228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人事劳动局 027-86770422
备注	

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14
业务类别	就业服务政策
事项名称	创业培训补贴申报
实施机关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1、《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 2、《关于印发武汉市创业培训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武人社发〔2016〕31号）； 3、《关于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经办流程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49号）。
办事条件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毕业学年大学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贫困家庭子女等五类人员（其中：除毕业学年大学生创业培训补贴对象无户籍限制外，其他创业培训补贴对象均须为武汉市户籍或持有《武汉市居住证》），在我市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参加创业培训，并与培训机构签订《培训补贴代申领协议书》，考试合格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的，可申请创业培训补贴。
政策标准	未领取《营业执照》的，补贴标准为1000元/人；已领取《营业执照》的，补贴标准为1500元/人。
申报材料	1、《武汉市创业培训补贴单位申报表》（1式3份，A4规格，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2、《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拟留件； 3、《武汉市个人需求式培训申请表》（1式1份，A4规格，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4、《武汉市个人需求式培训补贴代申领协议书》（1式1份，A4规格，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属外地户籍的，还需提供《武汉市居住证》复印件1份，拟留件；属毕业学年大学生的，还需提供学籍证明1份，拟留件。
承诺时限	10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期）
特别程序	公示7天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运行流程	申请→审核
承办机构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咨询方式	江岸区劳动就业训练中心 江岸区解放大道麟趾路50号 027-82710330 江汉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汉区天门墩路7号 027-85709027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建设大道142号 027-83631980 汉阳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汉阳区五里墩二合村特1号 027-84888010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解放路530号 027-88936711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建七工业三路双洞旁青山区人力资源市场 027-51600202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珞狮南路 198 号 027-87384273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蔡甸街树潘大街 445 号 027-84949305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北华街 42 号 027-87012262 东西湖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东西湖区四明路西湖广场 3 号楼 6 楼 027-83218483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百秀街 249 号 027-61001630 新洲区劳动就业训练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章林路 81 号 027-86921133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劳动就业与人才专技口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88 号市民服务中心 A214 027-84733617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就业科 高新大道 770 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 027-67880232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组织部（人事劳动局） 武汉市武昌沿河大道 16 号 027-86770422
监督投诉方式	江岸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2733452 江汉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5709011 硚口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3631976 汉阳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4870325 武昌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8936705 洪山区 人力资源局政策法规科 027-87397602 青山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68860621 东西湖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科 027-83213660 蔡甸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人事科 027-84944877 江夏区 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局纪检监察室 027-87911283 黄陂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局综合办公室 027-61000619 新洲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培训科 027-89358952 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4892969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分局办公室 027-67880228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人事劳动局 027-86770422
备注	

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15
业务类别	就业服务政策
事项名称	用人单位岗前培训补贴申报
实施机关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1、《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 2、《关于印发武汉市就业培训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武人社发〔2016〕31号）； 3、《关于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经办流程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49号）。
办事条件	用人单位新录用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毕业年度大学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贫困家庭子女等五类人员，并与其签订6个月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依托我市技能培训定点机构报名缴费开展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可申请岗前培训补贴。
政策标准	补贴标准为200元-2000元/人。
申报材料	1、《武汉市用人单位需求式培训申请表》（1式1份，A4规格，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2、《武汉市就业培训补贴单位申报表》（1式3份，A4规格，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3、《劳动合同》复印件1份，拟留件； 4、培训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复印件1份，拟留件。
承诺时限	10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期）
特别程序	公示7天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运行流程	申请→审核
承办机构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咨询方式	江岸区劳动就业训练中心 江岸区解放大道麟趾路50号 027-82710330 江汉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汉区天门墩路7号 027-85709027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建设大道142号 027-83631980 汉阳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汉阳区五里墩二合村特1号 027-84888010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解放路530号 027-88936711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建七工业三路双洞旁青山区人力资源市场 027-51600202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珞狮南路198号 027-87384273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蔡甸街树潘大街445号 027-84949305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北华街 42 号 027-87012262 东西湖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东西湖区四明路西湖广场 3 号楼 6 楼 027-83218483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百秀街 249 号 027-61001630 新洲区劳动就业训练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章林路 81 号 027-86921133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劳动就业与人才专技口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88 号市民服务中心A214 027-84733617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就业科 高新大道 770 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 027-67880232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组织部（人事劳动局） 武汉市武昌沿河大道 16 号 027-86770422
监督投诉 方式	江岸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2733452 江汉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5709011 硚口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3631976 汉阳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4870325 武昌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8936705 洪山区 人力资源局政策法规科 027-87397602 青山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68860621 东西湖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科 027-83213660 蔡甸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人事科 027-84944877 江夏区 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局纪检监察室 027-87911283 黄陂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局综合办公室 027-61000619 新洲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培训科 027-89358952 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4892969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分局办公室 027-67880228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人事劳动局 027-86770422
备注	

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16
业务类别	就业服务政策
事项名称	就业困难人员培训期间生活补助申报
实施机关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1、《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 2、《关于印发武汉市就业培训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武人社发〔2016〕31号）； 3、《关于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经办流程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49号）。
办事条件	（1）就业困难人员参加就业培训定点机构开展的不少于42个课时的技能培训； （2）培训合格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
政策标准	生活补助标准为15元/天/人
申报材料	1、《武汉市就业困难人员培训期间生活补助申请表》（1式3份，A4规格，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2、外地户籍的需提供《武汉市居住证》复印件1份，拟留件； 3、个人银行卡复印件1份，拟留件。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期）
特别程序	公示7天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运行流程	申请→审核
承办机构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咨询方式	江岸区劳动就业训练中心 江岸区解放大道麟趾路50号 027-82710330 江汉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汉区天门墩路7号 027-85709027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建设大道142号 027-83631980 汉阳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汉阳区五里墩二合村特1号 027-84888010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解放路530号 027-88936711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建七工业三路双洞旁青山区人力资源市场 027-51600202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珞狮南路198号 027-87384273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蔡甸街树潘大街445号 027-84949305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北华街42号 027-87012262

	东西湖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东西湖区四明路西湖广场3号楼6楼 027-83218483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百秀街249号 027-61001630 新洲区劳动就业训练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章林路81号 027-86921133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劳动就业与人才专技口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88号市民服务中心A214 027-84733617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就业科 高新大道770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 027-67880232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组织部（人事劳动局） 武汉市武昌沿河大道16号 027-86770422
监督投诉方式	江岸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2733452 江汉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5709011 硚口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3631976 汉阳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4870325 武昌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8936705 洪山区 人力资源局政策法规科 027-87397602 青山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68860621 东西湖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科 027-83213660 蔡甸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人事科 027-84944877 江夏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纪检监察室 027-87911283 黄陂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局综合办公室 027-61000619 新洲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培训科 027-89358952 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4892969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分局办公室 027-67880228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人事劳动局 027-86770422
备注	

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17
业务类别	就业援助政策
事项名称	单位新录用人员就业登记及《就业创业证》办理
实施机关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1、《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 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鄂人社发〔2010〕71号）； 3、《关于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办〔2016〕51号）； 4、《关于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经办流程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49号）。
办事条件	在劳动年龄内，被本市各类用人单位招聘录用并与之建立劳动关系，且获得的合法劳动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者，可以办理单位就业登记，领取《就业创业证》。
申报材料	一、未办理过《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下同）的人员申报材料： 1、《武汉市企业（单位）就业人员登记表》（1式1份，A4规格，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2、《武汉市企业（单位）就业人员登记册》（1式1份，A4规格，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3、《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拟留复印件； 4、《企业（单位）承诺书》原件，首次或变更时提供，拟留件； 5、身份证原件（首次或变更时提供，拟退件）； 6、企业（单位）与被录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拟退件； 7、两寸近期彩色免冠证件照片2张（照片底色不限）。 二、已办理过《就业创业证》的人员申报材料： 1、《武汉市企业（单位）就业人员登记表》（1式1份，A4规格，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2、《武汉市企业（单位）就业人员登记册》（1式1份，A4规格，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3、《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拟留复印件； 4、企业（单位）与被录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拟退件； 5、两寸近期彩色免冠证件照片1张（照片底色不限）。 以上人员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还需提供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首次或变更时提供，拟留复印件。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运行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制证发证
承办机构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咨询方式	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汉区新华路25号伟业大厦 027-85792317 江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岸区人力资源局三楼9号窗口（解放大道麟趾路50号） 027-82716792

	江汉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汉区人力资源局二楼（天门墩路7号） 027-85709023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建设大道142号双墩湘商大厦509办公室 027-83631915 汉阳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汉阳区五里墩街二合村51号 027-84870307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武昌区解放路530号） 027-88936748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人力资源局302办公室（珞狮南路198号） 027-87399767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人力资源局市场2楼红钢城双洞南侧办证（4号窗口） 027-86419730 东西湖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大厅1号窗口（吴家山五环大道164号） 027-83214382 转7再转1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政务中心二楼65、66号窗口（蔡甸大街221号） 027-69813735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社保大楼二楼2、3号窗口（北华街42号） 027-87952017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钓台道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027-61005737 新洲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新洲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邾城街龙腾大道特1号） 027-89359859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武汉市汉南区人力资源市场（薇湖路384号）、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服务中心B009窗口（东风大道88号） 027-84892274, 84752227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就业科 光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B42窗口（高新大道777号） 027-65526016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武汉市武昌区沿湖大道16号 027-86779323
监督投诉方式	市长热线 027-12345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 027-83919214, 83919212 江岸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2733452 江汉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5709011 硚口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3631976 汉阳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4870325 武昌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8936705 洪山区 人力资源局政策法规科 027-87397602 青山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68860621 东西湖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科 027-83213660 蔡甸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人事科 027-84944877 江夏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纪检监察室 027-87911283 黄陂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局综合办公室 027-61000619 新洲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培训科 027-89358952 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4892969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分局办公室 027-67880228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人事劳动局 027-86770422
备注	1、进行单位就业登记的企业（单位）到其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单位就业登记。 2、申报企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和市直单位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企业（单位）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单位就业登记。

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18
业务类别	就业援助政策
事项名称	个人就业登记及《就业创业证》办理
实施机关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1、《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 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鄂人社发〔2010〕71号）； 3、《关于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办〔2016〕51号）。
办事条件	在劳动年龄内，通过各种形式参加社会经济活动且获得的合法劳动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以下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办理灵活就业登记，领取《就业创业证》。 （1）在本市从事个体经营的人员； （2）在本市实现灵活多样形式就业的人员。
申报材料	1、《武汉市灵活就业人员登记表》（1式1份，A4规格，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2、身份证原件（首次或变更时提供，拟退件）； 3、《个人承诺书》原件，首次或变更时提供，拟留件； 4、灵活就业证明或个体《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1份，拟留复印件； 5、两寸近期彩色免冠证件照片2张（照片底色不限）。 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还需提供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首次或变更时提供，拟留复印件。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运行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制证发证
承办机构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咨询方式	江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岸区人力资源局三楼9号窗口（解放大道麟趾路50号） 027-82716792 江汉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汉区人力资源局二楼（天门墩路7号） 027-85709023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建设大道142号双墩湘商大厦509办公室 027-83631915 汉阳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汉阳区五里墩街二合村51号 027-84870307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武昌区解放路530号） 027-88936748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人力资源局302办公室（珞狮南路198号）

	027-87399767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人力资源市场 2 楼红钢城双洞南侧办证（4 号窗口） 027-86419730 东西湖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大厅 1 号窗口（吴家山五环大道 164 号） 027-83214382 转 7 再转 1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政务中心二楼 65、66 号窗口（蔡甸大街 221 号） 027-69813735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社保大楼二楼 2、3 号窗口（北华街 42 号） 027-87952017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钓台道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027-61005737 新洲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新洲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邾城街龙腾大道特 1 号） 027-89359859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武汉市汉南区人力资源市场（薇湖路 384 号）、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服务中心 B009 窗口（东风大道 88 号） 027-84892274，84752227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就业科 光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B42 窗口（高新大道 777 号） 027-65526016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武汉市武昌区沿湖大道 16 号 027-86779323
监督投诉方式	江岸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2733452 江汉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5709011 硚口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3631976 汉阳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4870325 武昌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8936705 洪山区 人力资源局政策法规科 027-87397602 青山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68860621 东西湖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科 027-83213660 蔡甸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人事科 027-84944877 江夏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纪检监察室 027-87911283 黄陂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局综合办公室 027-61000619 新洲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培训科 027-89358952 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4892969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分局办公室 027-67880228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人事劳动局 027-86770422
备注	从事灵活就业（含个体经营）的人员到就业所在社区（村）（因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而撤销社区服务站的，直接到就业所在街道<乡镇>公共管理服务机构）进行灵活就业登记。

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19
业务类别	就业援助政策
事项名称	个人失业登记及《就业创业证》办理
实施机关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1、《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 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鄂人社发〔2010〕71号）； 3、《关于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办〔2016〕51号）。
办事条件	在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且处于失业状态的以下本市城镇常住人员，可以办理失业登记，领取《就业创业证》。 （1）年满16周岁，已从各类学校毕业、肄业的； （2）从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失业的； （3）个体工商户业主或私营企业业主停业、关闭、破产停止经营的； （4）失地农民； （5）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的； （6）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或解除劳动教养的； （7）在本市城镇常住的农村进城务工和其他非本地户籍的失业人员。
申报材料	1、《武汉市失业人员登记表》（1式1份，A4规格，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2、《居民户口簿》原件及首页和本人页的复印件1份（或《武汉市常住人口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1份），首次或变更时提供，拟留复印件； 3、与企业（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凭证、工商《营业执照》注销或停业证明、《毕业证书》<肄业证明>、复员转业军人证书、土地征收补偿协议等相关失业证明材料之一的原件及复印件1份，拟留复印件； 4、两寸近期彩色免冠证件照片2张（照片底色不限）。 非本市户籍人员<不含需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人员>还需提供《武汉市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首次或变更时提供，拟留复印件。 本市农村户籍人员还需提供在本市城镇现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常住证明、本市城镇房屋产权证明、购房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等证明材料之一的原件及复印件1份，首次或变更时提供，拟留复印件。 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还需提供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首次或变更时提供，拟留复印件。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运行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制证发证
承办机构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咨询方式	江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岸区人力资源局三楼9号窗口（解放大道麟趾路50号） 027-82716792 江汉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汉区人力资源局二楼（天门墩路7号） 027-85709023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建设大道142号双墩湘商大厦509办公室 027-83631915 汉阳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汉阳区五里墩街二合村51号 027-84870307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武昌区解放路530号） 027-88936748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人力资源局302办公室（珞狮南路198号） 027-87399767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人力资源局市场2楼红钢城双洞南侧办证（4号窗口） 027-86419730 东西湖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大厅1号窗口（吴家山五环大道164号） 027-83214382 转7再转1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政务中心二楼65、66号窗口（蔡甸大街221号） 027-69813735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社保大楼二楼2、3号窗口（北华街42号） 027-87952017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钧台道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027-61005737 新洲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新洲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邾城街龙腾大道特1号） 027-89359859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武汉市汉南区人力资源市场（薇湖路384号）、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服务中心B009窗口（东风大道88号） 027-84892274，84752227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就业科 光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B4 2窗口（高新大道777号） 027-65526016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武汉市武昌区沿湖大道16号 027-86779323
监督投诉方式	江岸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2733452 江汉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5709011 硚口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3631976 汉阳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4870325 武昌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8936705 洪山区 人力资源局政策法规科 027-87397602 青山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68860621 东西湖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科 027-83213660 蔡甸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人事科 027-84944877 江夏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纪检监察室 027-87911283 黄陂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局综合办公室 027-61000619 新洲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培训科 027-89358952 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4892969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分局办公室 027-67880228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人事劳动局 027-86770422
备注	失业人员到户籍（非本市户籍人员到所持《武汉市居住证》上登记的现居住地，本市农村户籍人员到本市城镇现居住地）所在社区（因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而撤销社区服务站的，直接到户籍所在街道<乡镇>公共管理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

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20
业务类别	就业援助政策
事项名称	《就业创业证》信息变更
实施机关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1、《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鄂人社发〔2010〕71号）； 2、《关于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办〔2016〕51号）。
办事条件	《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持证者个人基本信息（包括户籍、身份证号、常住地址、学历情况、职业资格和专业技术职务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证件基本信息的人员。
申报材料	相关变更信息资料原件及复印件，拟留复印件。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运行流程	申请→受理→变更
承办机构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咨询方式	江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岸区人力资源局三楼9号窗口（解放大道麟趾路50号） 027-82716792 江汉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汉区人力资源局二楼（天门墩路7号） 027-85709023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建设大道142号双墩湘商大厦509办公室 027-83631915 汉阳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汉阳区五里墩街二合村51号 027-84870307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武昌区解放路530号） 027-88936748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人力资源局302办公室（珞狮南路198号） 027-87399767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人力资源局市场2楼红钢城双洞南侧办证（4号窗口） 027-86419730 东西湖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大厅1号窗口（吴家山五环大道164号） 027-83214382 转7再转1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政务中心二楼65、66号窗口（蔡甸大街221号） 027-69813735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社保大楼二楼2、3号窗口（北华街42号） 027-87952017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钓台道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027-61005737 新洲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新洲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邾城街龙腾大道特1号）

	027-89359859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武汉市汉南区人力资源市场(薇湖路 384 号)、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服务中心B009 窗口 (东风大道 88 号) 027-84892274, 84752227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就业科 光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B 42 窗口 (高新大道 777 号) 027-65526016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武汉市武昌区沿湖大道 16 号 027-86779323
监督投诉 方式	江岸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2733452 江汉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5709011 硚口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3631976 汉阳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4870325 武昌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8936705 洪山区 人力资源局政策法规科 027-87397602 青山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68860621 东西湖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科 027-83213660 蔡甸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人事科 027-84944877 江夏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纪检监察室 027-87911283 黄陂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局综合办公室 027-61000619 新洲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培训科 027-89358952 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4892969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分局办公室 027-67880228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人事劳动局 027-86770422
备注	个人到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均可进行基本信息变更。

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21
业务类别	就业援助政策
事项名称	《就业创业证》信息查询
实施机关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2010年5月27日通过，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08号）。
办事条件	《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持证者个人查询《就业创业证》信息。
申报材料	窗口查询需提供身份证原件；网上查询需实名注册。
承诺时限	马上办
特别程序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运行流程	申请→受理→查询
承办机构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咨询方式	江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岸区人力资源局三楼9号窗口（解放大道麟趾路50号） 027-82716792 江汉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汉区人力资源局二楼（天门墩路7号） 027-85709023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建设大道142号双墩湘商大厦509办公室 027-83631915 汉阳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汉阳区五里墩街二合村51号 027-84870307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武昌区解放路530号） 027-88936748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人力资源局302办公室（珞狮南路198号） 027-87399767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人力资源局市场2楼红钢城双洞南侧办证（4号窗口） 027-86419730 东西湖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大厅1号窗口（吴家山五环大道164号） 027-83214382 转7再转1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政务中心二楼65、66号窗口（蔡甸大街221号） 027-69813735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社保大楼二楼2、3号窗口（北华街42号） 027-87952017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钧台道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027-61005737 新洲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新洲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邾城街龙腾大道特1号） 027-89359859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武汉市汉南区人力资源市场（薇湖路 384 号）、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服务中心B009 窗口（东风大道 88 号） 027-84892274，84752227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就业科 光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B42 窗口（高新大道 777 号） 027-65526016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武汉市武昌区沿湖大道 16 号 027-86779323
监督投诉方式	江岸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2733452 江汉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5709011 硚口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3631976 汉阳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4870325 武昌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8936705 洪山区 人力资源局政策法规科 027-87397602 青山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68860621 东西湖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科 027-83213660 蔡甸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人事科 027-84944877 江夏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纪检监察室 027-87911283 黄陂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局综合办公室 027-61000619 新洲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培训科 027-89358952 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4892969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027-67880228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人事劳动局 027-86770422
备注	个人到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均可进行信息查询。

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22
业务类别	就业援助政策
事项名称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实施机关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1、《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2010年5月27日通过，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07号）； 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鄂人社发〔2010〕71号）； 3、《关于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办〔2016〕51号）； 4、《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人社发〔2016〕1号）； 5、《关于就业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武人社办〔2017〕10号）。
办事条件	在劳动年龄内，处于失业状态的以下九类人员： （1）女性年满40周岁或者男性年满50周岁的失业人员； （2）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 （3）生活困难的失地农民； （4）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或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 （5）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 （6）毕业一年以上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7）残疾人； （8）各级社会福利机构供养的成年孤儿和社会成年孤儿； （9）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申报材料	一、就业困难人员个人申报材料： 1、《武汉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1式1份，A4规格，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2、《居民户口簿》原件及首页和本人页的复印件1份（或《武汉市常住人口登记表》原件和复印件1份），初次申请或变更时提供，拟留复印件。 二、企业（单位）拟录用已进行失业登记的就业困难人员申报材料： 1、《武汉市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登记册》（1式1份，A4规格，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2、《居民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的复印件1份（或《武汉市常住人口登记表》复印件1份），初次申请或变更时提供，拟留复印件。 以下类别的就业困难人员个人或企业（单位）申报时还需提供的申报材料： 生活困难的失地农民还需提供街道（乡镇）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征收补偿协议和《武汉市城乡居民社会救助证》（或《武汉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拟留复印件；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还需提供《城镇“零就业”家庭认定表》原件及复印件1份，拟留复印件； 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还需提供《武汉市城乡居民社会救助证》（或《武汉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拟留复印件； 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还需提供《武汉市城乡居民社会救助证》和户籍所在的行政村出具的零转移就业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拟留复印件； 毕业一年以上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还需提供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拟留复印件； 残疾人还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拟留复印件； 各级社会福利机构供养的成年孤儿和社会成年孤儿还需提供《儿童福利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拟留复印件。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期）
特别程序	公示3天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运行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

承办机构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咨询方式	江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岸区人力资源局三楼9号窗口（解放大道麟趾路50号） 027-82716792 江汉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汉区人力资源局二楼（天门墩路7号） 027-85709023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建设大道142号双墩湘商大厦509办公室 027-83631915 汉阳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汉阳区五里墩街二合村51号 027-84870307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武昌区解放路530号） 027-88936748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人力资源局302办公室（珞狮南路198号） 027-87399767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人力资源局市场2楼红钢城双洞南侧办证（4号窗口） 027-86419730 东西湖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大厅1号窗口（吴家山五环大道164号） 027-83214382 转7再转1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政务中心二楼65、66号窗口（蔡甸大街221号） 027-69813735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社保大楼二楼2、3号窗口（北华街42号） 027-87952017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钧台道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027-61005737 新洲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新洲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邾城街龙腾大道特1号） 027-89359859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武汉市汉南区人力资源市场（薇湖路384号）、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服务中心B009窗口（东风大道88号） 027-84892274，84752227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就业科 光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B4 2窗口（高新大道777号） 027-65526016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武汉市武昌区沿湖大道16号 027-86779323
监督投诉方式	江岸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2733452 江汉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5709011 硚口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3631976 汉阳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4870325 武昌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8936705 洪山区 人力资源局政策法规科 027-87397602 青山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68860621 东西湖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科 027-83213660 蔡甸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人事科 027-84944877 江夏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纪检监察室 027-87911283 黄陂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局综合办公室 027-61000619 新洲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培训科 027-89358952 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4892969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分局办公室 027-67880228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人事劳动局 027-86770422
备注	一、就业困难人员到户籍（非本市户籍人员到所持《武汉市居住证》上登记的现居住地，本市农村户籍人员到本市城镇现居住地）所在社区（因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而撤销社区服务站的，直接到户籍所在街道<乡镇>公共管理服务机构）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二、企业（单位）拟录用就业困难人员到税务登记所在（直接向市税务部门纳税的向社会保险关系所在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23
业务类别	就业援助政策
事项名称	公益性岗位认定
实施机关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1、《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2010年5月27日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百零七号）； 2、《关于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人社函〔2010〕356号）； 3、《关于进一步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人社发〔2012〕47号）； 4、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 5、关于印发《武汉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人社规〔2017〕5号）。
办事条件	由市、区政府开发，安排就业困难人员或特殊群体从事非营利性的社会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活动，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的临时性救助岗位。
申报材料	岗位开发使用申请报告（拟留件）。
承诺时限	30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运行流程	申请→受理→决定
承办机构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咨询方式	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汉区新华路25号伟业大厦 027-85797255 江岸区人力资源局 江岸区解放大道麟趾路50号三楼9号窗口 027-82716792 江汉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汉区人力资源局二楼（天门墩路7号） 027-85709036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建设大道142号双墩湘商大厦510办公室 027-83631955 汉阳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401办公室（汉阳区五里墩二合村特1号） 027-84883456 武昌区人力资源局 武昌区解放路530号205办公室 027-88936727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人力资源局302办公室（珞狮南路198号） 027-87399767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人力资源市场2楼（红钢城建七市政侧路） 027-68865266 东西湖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东西湖区吴家山四明路西湖广场3号楼1单元6楼606室

	027-83891432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人力资源局 5 楼（树藩大街 445 号） 027-84996831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社保大楼二楼 208 室（纸坊街北华街 42 号） 027-87015583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钓台道 19 号 027-61005737 新洲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邾城街章林路 81 号 3 楼 027-89354873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服务中心A214 室（东风大道 88 号） 027-84733617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就业科 光谷政务服务中心 1 号楼 3 楼（高新大道 777 号） 027-6788023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武昌沿湖大道 16 号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027-86779323
监督投诉 方式	市长热线 027-12345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 027-83919214, 83919212 江岸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2733452 江汉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5709011 硚口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3631976 汉阳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4870325 武昌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8936705 洪山区 人力资源局政策法规科 027-87397602 青山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68860621 东西湖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科 027-83213660 蔡甸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人事科 027-84944877 江夏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纪检监察室 027-87911283 黄陂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局综合办公室 027-61000619 新洲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培训科 027-89358952 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4892969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分局办公室 027-67880228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人事劳动局 027-86770422
备注	

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24
业务类别	就业援助政策
事项名称	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申报
实施机关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1、《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2010年5月27日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百零七号）； 2、《关于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人社函[2010]356号）； 3、《关于进一步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人社发[2012]47号）； 4、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 5、关于印发《武汉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人社规〔2017〕5号）。
办事条件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
申报材料	1、《武汉市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申报表》（1式3份，A4规格，每季度提供，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2、《武汉市（ ）公益性岗位人员申报名单》（1式3份，A4规格，每季度提供，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3、《武汉市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变化情况表》（1式3份，A4规格，每季度提供，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4、用人单位与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1份，（初次申报或变更时提供，拟留件）。
承诺时限	12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期）
特别程序	公示7天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运行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
承办机构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咨询方式	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汉区新华路25号伟业大厦 027-85797255 江岸区人力资源局 江岸区解放大道麟趾路50号三楼9号窗口 027-82716792 江汉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汉区人力资源局二楼（天门墩路7号） 027-85709036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建设大道142号双墩湘商大厦510办公室 027-83631955 汉阳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401办公室（汉阳区五里墩二合村特1号）

	027-84883456 武昌区人力资源局 武昌区解放路 530 号 205 办公室 027-88936727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人力资源局 302 办公室（珞狮南路 198 号） 027-87399767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人力资源市场 2 楼（红钢城建七市政侧路 027-68865266 东西湖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东西湖区吴家山四明路西湖广场 3 号楼 1 单元 6 楼 606 室 027-83891432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人力资源局 5 楼（树藩大街 445 号） 027-84996831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社保大楼二楼 208 室（纸坊街北华街 42 号） 027-87015583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钧台道 19 号 027-61005737 新洲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邾城街章林路 81 号 3 楼 027-89354873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服务中心 A214 室（东风大道 88 号） 027-84733617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就业科 光谷政务服务中心 1 号楼 3 楼（高新大道 777 号） 027-6788023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武昌沿湖大道 16 号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027-86779323
监督投诉 方式	市长热线 027-12345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 027-83919214, 83919212 江岸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2733452 江汉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5709011 硚口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3631976 汉阳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4870325 武昌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8936705 洪山区 人力资源局政策法规科 027-87397602 青山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68860621 东西湖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科 027-83213660 蔡甸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人事科 027-84944877 江夏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纪检监察室 027-87911283 黄陂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局综合办公室 027-61000619 新洲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培训科 027-89358952 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4892969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分局办公室 027-67880228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人事劳动局 027-86770422
备注	

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25
业务类别	就业援助政策
事项名称	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报
实施机关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1、《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2010年5月27日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百零七号）； 2、《关于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人社函[2010]356号）； 3、《关于进一步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人社发[2012]47号）； 4、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 5、关于印发《武汉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人社规〔2017〕5号）。
办事条件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
申报材料	1、《武汉市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申报表》（1式3份，A4规格，每季度提供，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2、《武汉市（ ）公益性岗位人员申报名单》（1式3份，A4规格，每季度提供，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3、《武汉市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变化情况表》（1式3份，A4规格，每季度提供，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4、用人单位与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1份，（初次申报或变更时提供，拟留件）。
承诺时限	12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期）
特别程序	公示7天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运行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
承办机构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咨询方式	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汉区新华路25号伟业大厦 027-85797255 江岸区人力资源局 江岸区解放大道麟趾路50号三楼9号窗口 027-82716792 江汉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汉区人力资源局二楼（天门墩路7号） 027-027-85709036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建设大道142号双墩湘商大厦510办公室 027-83631955 汉阳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401办公室（汉阳区五里墩二合村特1号） 027-84883456

	武昌区人力资源局 武昌区解放路 530 号 205 办公室 027-88936727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人力资源局 302 办公室（珞狮南路 198 号） 027-87399767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人力资源市场 2 楼（红钢城建七市政侧路 027-68865266 东西湖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东西湖区吴家山四明路西湖广场 3 号楼 1 单元 6 楼 606 室 027-83891432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人力资源局 5 楼（树藩大街 445 号） 027-84996831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社保大楼二楼 208 室（纸坊街北华街 42 号） 027-87015583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钓台道 19 号 027-61005737 新洲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邾城街章林路 81 号 3 楼 027-89354873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服务中心 A214 室 （东风大道 88 号） 027-84733617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就业科 光谷政务服务中心 1 号楼 3 楼（高新大道 777 号） 027-6788023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武昌沿湖大道 16 号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027-86779323
监督投诉 方式	市长热线 027-12345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 027-83919214, 83919212 江岸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2733452 江汉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5709011 硚口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3631976 汉阳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4870325 武昌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8936705 洪山区 人力资源局政策法规科 027-87397602 青山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68860621 东西湖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科 027-83213660 蔡甸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人事科 027-84944877 江夏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纪检监察室 027-87911283 黄陂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局综合办公室 027-61000619 新洲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培训科 027-89358952 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4892969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分局办公室 027-67880228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人事劳动局 027-86770422
备注	

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26
业务类别	就业援助政策
事项名称	企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报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1、《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社发〔2017〕102号）； 2、《关于印发武汉市相关社会保险补贴信息化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办〔2015〕21号）； 3、《关于武汉市社会保险补贴相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武人社函〔2016〕28号）； 4、《关于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经办流程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49号）。
办事条件	一、企业（单位）当年新招用的进行了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单位就业登记，领取了《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下同）并签订了1年以上（含1年）期限劳动合同且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以下九类就业困难人员： （1）女性年满40周岁或者男性年满50周岁的失业人员； （2）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 （3）生活困难的失地农民； （4）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或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 （5）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 （6）毕业一年以上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7）残疾人； （8）各级社会福利机构供养的成年孤儿和社会成年孤儿； （9）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二、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进行了单位就业登记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登记，领取了《就业创业证》并签订了1年以上（含1年）期限劳动合同且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正在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人员不能享受企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标准	一、补贴标准： 企业（单位）的社会保险补贴按我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最低缴费基数确定的缴费额，对单位缴纳部分给予补贴。月实际缴费低于以上标准的，按实际缴费补贴。 二、享受期限： 对企业（单位）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累计不超过3年，对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政策时女性年满45周岁，男性年满55周岁的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可延长至退休，最长累计不超过5年。 对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累计不超过1年。
申报材料	1、《企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报告》（1式1份，A4规格，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2、《武汉市（ ）年（ ）季度企业（单位）申请社会保险补贴人员名单》（1式1份，A4规格，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3、《劳动合同》原件，初次申请或变更时提供，拟退件。
承诺时限	25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期）
特别程序	公示5个工作日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运行流程	申请→受理→初审→审核
承办机构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咨询方式	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汉区新华路 25 号伟业大厦 027-85792317 江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岸区人力资源局三楼 9 号窗口（解放大道麟趾路 50 号） 027-82716792 江汉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汉区人力资源局二楼（天门墩路 7 号） 027-85709023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建设大道 142 号双墩湘商大厦 510 办公室 027-83631955 汉阳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汉阳大道五里墩二合村 51 号 027-84883456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武昌区解放路 530 号） 027-88936768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人力资源局 302 办公室（珞狮南路 198 号） 027-87399767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人力资源市场 2 楼红钢城工业 3 路双洞旁 027-51600202 东西湖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吴家山四明路西湖广场 3 号楼 1 单元 6 楼 027-83891432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树潘大街 445 号 027-84996831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社保大楼二楼（北华街 42 号） 027-87015583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钧台道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027-61005737 新洲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新洲区邾城街章林路 81 号 027-89354873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服务中心 A214 办公室（东风大道 88 号） 027-84733617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就业科 光谷政务服务中心一号楼 3 楼 3077（高新大道 777 号） 027-6552795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武汉市武昌区沿湖大道 16 号 027-86779323
监督投诉方式	市长热线 027-12345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 027-83919214, 83919212 江岸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2733452 江汉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5709011 硚口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3631976 汉阳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4870325 武昌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8936705 洪山区 人力资源局政策法规科 027-87397602 青山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68860621 东西湖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科 027-83213660 蔡甸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人事科 027-84944877 江夏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纪检监察室 027-87911283 黄陂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局综合办公室 027-61000619 新洲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培训科 027-89358952 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4892969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分局办公室 027-67880228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人事劳动局 027-86770422
备注	每季度终了后 10 个工作日内，企业（单位）向税务登记所在（直接向税务部门纳税的向社会保险关系所在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所在）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符合条件人员上季度的社会保险补贴。

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27
业务类别	就业援助政策
事项名称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报
实施机关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1、《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社发〔2017〕102号）； 2、《关于印发武汉市相关社会保险补贴信息化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办〔2015〕21号）； 3、《关于武汉市社会保险补贴相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武人社函〔2016〕28号）； 4、《关于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经办流程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49号）。
办事条件	具有我市户籍，开办个体工商户或在用人单位（含个体工商户）从事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工作以及其他灵活就业，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以下人员： 一、进行了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灵活就业登记，领取了《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下同）的以下9类就业困难人员： （1）女性年满40周岁或者男性年满50周岁的失业人员； （2）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 （3）生活困难的失地农民； （4）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或者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 （5）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 （6）毕业一年以上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7）残疾人； （8）各级社会福利机构供养的成年孤儿和社会成年孤儿； （9）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二、进行了失业登记、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和灵活就业登记，领取《就业创业证》的高校毕业生。 正在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人员不能享受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标准	一、补贴标准： 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按我市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基数确定的缴费额的60%给予补贴。月实际缴费低于以上标准的，按实际缴费补贴。 二、享受期限： 1、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累计不超过3年，对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政策时女性年满45周岁，男性年满55周岁的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可延长至退休，最长累计不超过5年。 2、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给予最长累计不超过2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以上人员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不享受养老保险补贴）、基本医疗保险（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不享受医疗保险补贴）只参加了一项的只补贴一项。
申报材料	1、《武汉市灵活就业人员初次申报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1式1份，A4规格，初次申请时提供，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2、灵活就业证明原件，每季度提供，拟留件。 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需提供当地社保经办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1份，每季度提供，拟留件。
承诺时限	25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期）
特别程序	公示5个工作日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运行流程	申请→受理→初审→复核
承办机构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咨询方式	江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岸区人力资源局三楼9号窗口（解放大道麟趾路50号） 027-82716792 江汉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汉区人力资源局二楼（天门墩路7号） 027-85709023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建设大道142号双墩湘商大厦509办公室 027-83631915 汉阳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汉阳区五里墩街二合村51号 027-84883456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武昌区解放路530号） 027-88936768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人力资源局302办公室（珞狮南路198号） 027-87399767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人力资源局市场2楼红钢城双洞南侧办证（4号窗口） 027-86874193 东西湖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东西湖区吴家山四明路西湖广场3号楼1单元6楼 027-83891432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树潘大街445号 027-84996831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社保大楼二楼5号窗口（北华街42号） 027-87952017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百秀街249号 027-61108300 新洲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新洲区邾城街章林路81号 027-89354873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武汉市汉南区人力资源市场(薇湖路384号)、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服务中心B009窗口（东风大道88号） 027-84892274，84752227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就业科 光谷政务服务中心一号楼3楼3077（高新大道777号） 027-6552795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武汉市武昌区沿湖大道16号 027-86779323
监督投诉方式	江岸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2733452 江汉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5709011 硚口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3631976 汉阳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4870325 武昌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8936705 洪山区 人力资源局政策法规科 027-87397602 青山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68860621 东西湖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科 027-83213660 蔡甸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人事科 027-84944877 江夏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纪检监察室 027-87911283 黄陂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局综合办公室 027-61000619 新洲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培训科 027-89358952 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4892969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分局办公室 027-67880228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人事劳动局 027-86770422
备注	每季度终了后10个工作日内，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向户籍所在社区（村）（因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而撤销社区服务站的，向户籍所在街道<乡镇>公共管理服务机构）提出对上季度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

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28
业务类别	就业援助政策
事项名称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报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1、《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7〕46号）； 2、《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 3、《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全市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18〕31号）； 4、《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18〕267号）。
办事条件	武汉地区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贫困残疾人家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以及属于社会孤儿、烈属、残疾人的毕业生，均可通过所在学校申请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只能在毕业年度享受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政策标准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标准为武汉市中心城区最低工资标准的80%。
申报材料	1、《武汉地区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1式1份，A4规格，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2、毕业生所在家庭享受城乡低保的证明材料（或《儿童福利证》、《残疾人证》、毕业生亲属烈士证书及烈士亲属关系证明、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和收款凭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扶贫手册、贫困残疾人家庭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拟留件。
承诺时限	20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运行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
承办机构	各院校，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咨询方式	毕业生可向各院校就业指导部门进行咨询。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咨询电话 027-85733006。
监督投诉方式	1、各院校纪检监察部门； 2、市长热线 027-12345 3、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 027-83919214，83919212
备注	

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29
业务类别	就业扶贫政策
事项名称	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报
实施机关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1、《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7〕46号）； 2、《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 3、《关于做好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发放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发〔2018〕35号）。
办事条件	在我市依法开办的企业，吸纳我市户籍贫困劳动力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实现就业1年以上的，可申领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
政策标准	每吸纳1名贫困劳动力每年奖补2000元，最长期限不超过3年
申报材料	1、《武汉市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报表》（1式3份，A4规格，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2、企业与被吸纳贫困劳动力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1份，拟留复印件； 3、企业提供不少于12月的工资支付凭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拟留复印件。
承诺时限	25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期）
特别程序	公示7天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运行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
承办机构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区扶贫部门
咨询方式	江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岸区解放大道麟趾路50号 027-82716792 江汉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路7号 027-85709031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硚口区建设大道142号（双墩公交站后） 027-83631915 汉阳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五里墩二合村51号 027-84886829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解放路530号 027-88936768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人力资源局302办公室（珞狮南路198号） 027-87399767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人力资源市场（青山区建七工业三路双洞旁）

	027-51600202 东西湖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东西湖区吴家山街西湖广场3号楼6楼 027-83891432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树藩大街445号 027-84948107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纸坊北华街42号 027-87015583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钓台道19号 027-61005737 新洲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新洲区邾城街章林路81号 027-89359466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88号市民服务中心A214 027-84733617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777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 027-6788023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武昌沿湖大道16号 027-86779323
监督投诉方式	江岸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2733452 江汉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5709011 硚口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3631976 汉阳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4870325 武昌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8936705 洪山区 人力资源局政策法规科 027-87397602 青山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68860621 东西湖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科 027-83213660 蔡甸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人事科 027-84944877 江夏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纪检监察室 027-87911283 黄陂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局综合办公室 027-61000619 新洲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培训科 027-89358952 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4892969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分局办公室 027-67880228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人事劳动局 027-86770422
备注	区人社、扶贫、财政部门进行联合审核，区级办结。

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30
业务类别	就业扶贫政策
事项名称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助申报
实施机关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区财政局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1.《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7〕46号）； 2.《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全省人社扶贫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39号）； 3.《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18〕31号）； 4.《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18〕265号）。
办事条件	我市户籍贫困劳动力上年度外出务工时间 6 个月以上的，可申请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助。
政策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贫困劳动力，按跨省务工 500 元/人，省内区外务工 3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转移就业交通补助。
申报材料	1.《武汉市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助申报表》（1 式 1 份，A4 规格，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2.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 1 份复印件（拟留复印件）。
承诺时限	8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期）
特别程序	公示 7 天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运行流程	申请→复核→审核
承办机构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区扶贫部门 区财政部门
咨询方式	东西湖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东西湖区吴家山街西湖广场 3 号楼 6 楼 027-83891432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树藩大街 445 号 027-84948107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纸坊北华街 42 号 027-87015583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钓台道 19 号 027-61005737 新洲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新洲区邾城街章林路 81 号 027-89359466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88 号市民服务中心 A214 027-84733617
监督投诉方式	东西湖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科 027-83213660 蔡甸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人事科 027-84944877 江夏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纪检监察室 027-87911283 黄陂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局综合办公室 027-61000619 新洲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培训科 027-89358952 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4892969
备注	1. 每年 3 月 31 日前，由社区（村）组织申报并完成初审； 2. 街道（乡镇）进行复核； 3.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区扶贫部门、区财政部门分别审核，区级办结。 4. 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31
业务类别	创业扶持政策
事项名称	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
实施机关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1、《关于做好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和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14〕38号）； 2、《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 3、《关于进一步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91号）； 4、《关于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武人社发〔2016〕64号）； 5、《关于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经办流程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49号）。
办事条件	一、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从毕业学年（毕业学年指毕业前一年的7月1日至毕业当年的6月30日）起算5年以内在我市初次创办小型微型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并符合以下条件： 1、领取《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6个月及以上（登记注册时间应在申请人毕业学年起5年以内）； 2、带动就业2人（含创业者本人）及以上。创办企业的，需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3、提出补贴申请的时间应在申请人毕业学年起5年以内，且其开办的企业（个体经营）处于营业状态。 二、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在毕业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期间在电子商务平台实名注册创办网店，并符合下列条件： 1、依托正规的电子商务平台合法进行商品实物交易或开展文化创意、咨询设计等服务； 2、在我市领取了《营业执照》（申请补贴时间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一年以内<含>）； 3、申请补贴前已正常经营2个月及以上，交易笔数达到500笔及以上，且申请补贴时其开办的网店处于营业状态； 4、申请人没有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没有办理就业登记或者存在用人单位正在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形。
政策标准	补贴标准为5000元。
申报材料	1、《武汉市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1式2份，A4规格，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2、申请人的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或《学生证》复印件1份，拟留件；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拟留件； 4、申请人在银行开设的银行存折（卡）复印件1份，拟留件； 5、申请人及带动就业人员《就业创业证》。 创办网店的，还需提供网店实名认证信息、交易笔数的截图照片1份，拟留件。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期）
特别程序	公示7天。需现场勘验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运行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
承办机构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咨询方式	江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岸区人力资源局三楼9号窗口（解放大道麟趾路50号） 027-82716792 江汉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人力资源局二楼（天门墩路7号） 027-85709023，85709036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汉口建设大道142号双墩湘商大厦510办公室 027-83631955 汉阳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汉阳区五里墩二合村51号（汉阳区人力资源局405室） 027-84870307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人力资源局一楼大厅6号窗口（武昌区解放路530号） 027-88936703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人力资源局三楼（珞狮南路198号） 027-87750860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人力资源市场（青山区建七工业三路双洞旁） 027-51600202 东西湖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东西湖区吴家山街四明路西湖广场3号楼6楼604室 027-83891432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人力资源局4楼（树藩大街445号） 027-84948137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社保大楼二楼208室（纸坊街北华街42号） 027-87015583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百秀街249号1楼 027-61005737 新洲区人才交流中心 邾城街龙腾大道特1号 027-8935012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服务中心A214室（东风大道88号）和纱帽街薇湖路384号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薇湖水岸对面） 027-84733617，84851340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就业科 光谷政务服务中心1号楼3楼（高新大道777号） 027-6788023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武汉市武昌沿湖大道16号 027-86779323
监督投诉方式	江岸区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2733452 江汉区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5709011 硚口区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3631976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4870325 武昌区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8936705 洪山区人力资源局政策法规科 027-87397602 青山区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68860621 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科 027-83213660 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人事科 027-84944877 江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纪检监察室 027-87911283 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局综合办公室 027-61000619 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培训科 027-89358952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4892969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人社局东湖分局办公室 027-67880228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027-86770422
备注	此项目在区级办结。

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32
业务类别	创业扶持政策
事项名称	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
实施机关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1、《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 2、《关于进一步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91号）； 3、《关于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武人社发〔2016〕64号）； 4、《关于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经办流程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49号）。
办事条件	1、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劳动者，在我市创办小型微型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正常经营6个月（含）； 2、在《营业执照》登记注册之日起1年内提出申请。
政策标准	补贴标准为3000元
申报材料	1、《武汉市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1式2份，A4规格，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2、申请人《就业创业证》；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拟留件； 4、申请人在银行开设的银行存折（卡）复印件1份，拟留件。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期）。
特别程序	公示7天。需现场勘验。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运行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
承办机构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咨询方式	江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岸区人力资源局三楼9号窗口（解放大道麟趾路50号） 027-82716792 江汉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人力资源局二楼（天门墩路7号） 027-85709023, 85709036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汉口建设大道142号双墩湘商大厦510办公室 027-83631955 汉阳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汉阳区五里墩二合村51号（汉阳区人力资源局405室） 027-84870307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人力资源局一楼大厅6号窗口（武昌区解放路530号） 027-88936703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人力资源局三楼（珞狮南路198号） 027-87750860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人力资源市场（青山区建七工业三路双洞旁） 027-51600202 东西湖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东西湖区吴家山街四明路西湖广场3号楼6楼604室 027-83891432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人力资源局4楼（树藩大街445号） 027-84948137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社保大楼二楼 208 室（纸坊街北华街 42 号） 027-87015583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百秀街 249 号 1 楼 027-61005737 新洲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邾城街章林路 81 号 027-89359466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服务中心A214 室（东风大道 88 号）、纱帽街薇湖路 384 号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薇湖水岸对面） 027-84733617，84851340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就业科 光谷政务服务中心 1 号楼 3 楼（高新大道 777 号） 027-6788023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武汉市武昌沿湖大道 16 号 027-86779323
监督投诉 方式	江岸区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2733452 江汉区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5709011 硚口区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3631976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4870325 武昌区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8936705 洪山区人力资源局政策法规科 027-87397602 青山区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68860621 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科 027-83213660 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人事科 027-84944877 江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局纪检监察室 027-87911283 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局综合办公室 027-61000619 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培训科 027-89358952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4892969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人社局东湖分局办公室 027-67880228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027-86770422
备注	此项目在区级办结。

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33
业务类别	创业扶持政策
事项名称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质审核
实施机关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1、《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全市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18〕31号）； 2、《关于印发武汉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94号）； 3、《关于完善<武汉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意见》（武银营〔2017〕27号）； 4、《关于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经办流程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49号）； 5、《关于调整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武财金〔2018〕355号）。
办事条件	具有武汉户籍的下列人员（从事房地产业、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予鼓励行业的个人除外），在我市依法开办个体工商户，自主、合伙经营及创办小微企业，均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1、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2、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 3、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4、刑满释放人员； 5、高校毕业生（不限武汉户籍，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归国学生） 6、化解产能过剩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7、返乡创业农民工； 8、网络商户； 9、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10、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11、在校大学生（不限武汉户籍）； 12、在武汉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且持有《就业创业证》的其他人员（未在本人或合伙创办的经营实体以外的企业、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 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在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企业须为职工依法缴纳不少于6个月的社会保险费），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
政策标准	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20万元，期限最长为2年，财政全额贴息（展期和逾期不贴息）。 合伙经营或者组织起来就业的，可按每人不超过20万元、总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额度实行“捆绑式”贷款，在贷款期限内给予全额财政贴息。
申报材料	1、《武汉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1式4份，A4规格，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2、《就业创业证》（由经办人员为申请人办理）； 3、《营业执照》副本（或《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3份，拟留复印件； 4、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及还款计划原件3份，拟留件。 合伙经营捆绑式贷款还需提供合伙人的《居民身份证》和《就业创业证》、《合伙协议/章程》原件及复印件3份，拟留复印件。 申请二次或三次贷款，须提供银行按时还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3份、《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3份、与带动就业人员（2人及以上）签订的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复印件3份、自申请之日起前6个月的工资流水原件及复印件3份，拟留复印件。

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运行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认定
承办机构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咨询方式	江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岸区人力资源局三楼 9 号窗口（解放大道麟趾路 50 号） 027-82716792 江汉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人力资源局二楼（天门墩路 7 号） 027-85709023，85709036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汉口建设大道 142 号双墩湘商大厦 509 办公室 027-83631915 汉阳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汉阳区五里墩二合村 51 号（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405 室） 027-84870307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人力资源局一楼大厅 6 号窗口（武昌区解放路 530 号） 027-88936703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人力资源局三楼（珞狮南路 198 号） 027-87750860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友谊大道 1100 号（青山区行政审批局） 027-50806142 东西湖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东西湖区吴家山四明路西湖广场 3 号楼 6 楼 606 室 027-83891432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人力资源局 4 楼（树藩大街 445 号） 027-84948137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社保大楼二楼 5 号窗口（纸坊街北华街 42 号） 027-87952017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百秀街 249 号 1 楼 027-61005737 新洲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邾城街章林路 81 号 3 楼 027-89354873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服务中心 A214 室（东风大道 88 号）和纱帽街薇湖路 384 号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薇湖水岸对面） 027-84733617，84752227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就业科 光谷政务服务中心 1 号楼 3 楼（高新大道 777 号） 027-6788023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武汉市武昌沿湖大道 16 号 027-86779323
监督投诉方式	江岸区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2733452 江汉区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5709011 硚口区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3631976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4870325 武昌区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8936705 洪山区人力资源局政策法规科 027-87397602 青山区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68860621 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科 027-83213660 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人事科 027-84944877 江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纪检监察室 027-87911283 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局综合办公室 027-61000619 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培训科 027-89358952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4892969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人社局东湖分局办公室 027-67880228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027-86770422
备注	此项目在区级办结。办理反担保需提供的资料以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要求为准。

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34
业务类别	创业扶持政策
事项名称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质审核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1、《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全市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18〕31号）； 2、《关于印发武汉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94号）； 3、《关于完善<武汉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意见》（武银营〔2017〕27号）； 4、《关于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经办流程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49号）； 5、《关于调整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武财金〔2018〕355号）。
办事条件	小微企业（房地产业、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等国家产业政策不予鼓励的行业企业除外）在申请认定之日起前一年内新招用下列八类人员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25%以上（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或1年内新招用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达到20%），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标准制定） 1、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2、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 3、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4、刑满释放人员； 5、高校毕业生（不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归国学生）； 6、化解产能过剩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7、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8、农村劳动者。
政策标准	可享受不超过两年期限、最高贷款额度为500万元的财政贴息政策，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 （达不到吸纳就业比例的，按实际吸纳人员每人20万元计算，最高不超过500万元额度给予贴息）
申报材料	1、《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认定申请》（1式2份，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2、《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认定表》（1式5份，A4规格，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3、《营业执照》副本（或《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2份，拟留复印件； 4、职工花名册原件2份，拟留件； 5、1年内新招用八类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2份，拟留件； 6、企业新招用八类人员《就业创业证》（由经办人员为申报企业办理）； 7、会计事务所开具的上年度财务报表及会计事务所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先贷款后认定的还需提供3个月以内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及银行利息清单复印件2份，拟留件。
承诺时限	7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	需实地勘验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运行流程	申请→受理→初审→复核→认定
承办机构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咨询方式	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汉口新华路 25 号伟业大厦 027-85805986 江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岸区人力资源局三楼 9 号窗口（解放大道麟趾路 50 号） 027-82716792 江汉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人力资源局二楼（天门墩路 7 号） 027-85709023, 85709036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汉口建设大道 142 号双墩湘商大厦 510 办公室 027-83631955 汉阳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汉阳区五里墩二合村 51 号（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405 室） 027-84870307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人力资源局一楼大厅 6 号窗口（武昌区解放路 530 号） 027-88936703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人力资源局三楼（珞狮南路 198 号） 027-87399767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人力资源市场 2 楼（青山区建七工业三路双洞旁） 027-51600202 东西湖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东西湖区吴家山四明路西湖广场 3 号楼 6 楼 606 室 027-83891432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人力资源局 4 楼（树藩大街 445 号） 027-84948137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社保大楼二楼 208 室（纸坊街北华街 42 号） 027-87015583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百秀街 249 号 1 楼 027-61005737 新洲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邾城街龙腾大道特 1 号 027-8935012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服务中心 A214 室（东风大道 88 号）和纱帽街薇湖路 384 号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薇湖水岸对面） 027-84733617; 84752227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就业科 光谷政务服务中心 1 号楼 3 楼（高新大道 777 号） 027-6788023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武汉市武昌沿湖大道 16 号 027-86779323
监督投诉方式	市长热线 027-12345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 027-83919214, 83919212 江岸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2733452 江汉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5709011 硚口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3631976 汉阳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4870325 武昌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8936705 洪山区 人力资源局政策法规科 027-87397602 青山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68860621 东西湖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科 027-83213660 蔡甸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人事科 027-84944877 江夏区 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局纪检监察室 027-87911283 黄陂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局综合办公室 027-61000619 新洲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培训科 027-89358952 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4892969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分局办公室 027-67880228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人事劳动局 027-86770422
备注	区级初审，市级复核

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35
业务类别	创业扶持政策
事项名称	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1、《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全市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18〕31号）； 2、《关于印发〈武汉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和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武人社规〔2017〕3号）。
办事条件	我市各级各类企事业单位和其他主体创办的创业孵化基地，符合下列基本条件的，均可向所在区人社部门申报： （一）具备独立的运营资格。负责基地运营的单位应具有独立的企事业法人（或者其他社会主体法人）资格。 （二）具有稳定的创业场地。场地产权清晰或租用合同明确，正常运营时间不少于1年，使用期限（从申请认定之日起算）不少于3年；创业孵化区（含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并提供会议、路演等创业活动场所。 （三）具备一定的孵化规模。在孵企业（含与孵化基地签订入孵协议的个体工商户）不少于40家；大学生创业基地和大学生创业学院在孵大学生企业（在校大学生或毕业5年内大学生创办的企业）不少于30家。 （四）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创业孵化基地的发展目标和市场定位清晰，具备孵化对象准入退出机制、帮扶措施、考核评价机制和财务管理制度。创业孵化基地与在孵企业签订的入孵协议中，明确约定场租、水电、宽带网络、公共软件等各项费用。 （五）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创业孵化基地配备不少于4人的专职创业服务团队，具备企业运营或投融资行业经验，能够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创业培训、创业指导等服务，积极开展创业论坛、创业沙龙、项目路演、项目发布等服务活动。
申报材料	1、《年度武汉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表》（1式2份，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2、《年度武汉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入孵企业名册》（1式2份，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3、创业孵化基地《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固定办公场所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1式2份（原件备查）； 4、创业孵化基地各项管理制度、服务团队名册及开展创业服务的台账资料复印件1式2份（原件备查）； 5、创业孵化基地与在孵企业签订的入孵协议复印件1式2份（原件备查）； 6、入孵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式2份（原件备查）。 以上申报材料同时提供电子扫描件1份。
承诺时限	30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期）
特别程序	公示7天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运行流程	申请→初审→复审→认定
承办机构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咨询方式	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汉区新华路25号伟业大厦 027-85805986
监督投诉方式	市长热线 027-12345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 027-83919214，83919212
备注	区级初审，市级复核认定

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36
业务类别	职业鉴定
事项名称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办理（新办）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1、《劳动法》第八章第六十九条； 2、《职业教育法》第一章第八条； 3、《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第六条、第十七条； 4、《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规则》（劳培司字[1996]58号）第二十八条； 5、《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新版职业资格证书及加强证书核发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43号）。
办事条件	1. 申请时限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发布鉴定工作计划安排，申请人可按照工作计划安排提出申请。 2. 受理条件 符合报考职业的《国家职业标准》或相关文件规定的自然人。 3. 禁止性要求 对弄虚作假，被列为失信者名单的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	1. 一寸免冠彩色登记照（照片底色不限）； 2. 上传身份证原件拍照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的通知，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以作为身份证使用）； 3. 上传符合《国家职业标准》或相关文件规定的资质证明。
承诺期限	由市人社部门组织鉴定的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和申报资料均合格，证书办结时限为10个工作日。全国统一鉴定、全省统一鉴定的证书，按国家、省里的规定办理。
特别程序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9号）执行，标准如下： 1. 五级（初级）：理论知识鉴定收费50元，操作技能鉴定收费150元，鉴定考试费合计200元； 2. 四级（中级）：理论知识鉴定收费50元，操作技能鉴定收费210元，鉴定考试费合计260元； 3. 三级（高级）（含预备技师）：理论知识鉴定收费50元，操作技能鉴定收费270元，鉴定考试费合计320元； 4. 二级（技师）：理论知识鉴定收费50元，操作技能鉴定收费330元，鉴定考试费合计380元； 5. 一级（高级技师）：理论知识鉴定收费50元，操作技能鉴定收费390元，鉴定考试费合计440元。 注：1. 操作技能考核需使用有色金属及其他贵重金属、烹饪山珍等材料的，根据实际消耗可适当收取材料费；2. 操作技能鉴定收费标准包含综合评审50元。
运行流程	网上申报→资格审查→缴费→考场编排→考核→阅卷→成绩核发→证书核发
承办机构	武汉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咨询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电话等方式进行咨询 1. 窗口咨询。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台北路114号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 电话咨询。电话号码：027-85773005
监督投诉方式	市长热线 027-12345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 027-83919214，83919212
备注	

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37
业务类别	职业鉴定
事项名称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办理（补办）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42号）。
办事条件	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必须曾经具有武汉市人社部门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并且证书遗失
申请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的通知，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以作为身份证使用）； 2. 申请人一寸免冠照片（照片底色不限）； 3. 《关于补办职业资格证书的申请》 （下载网址： http://www.whsosta.org.cn/a/xiazaizhongxin/ ）
承诺期限	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运行流程	申请→受理→补办
承办机构	武汉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咨询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电话等方式进行咨询 1. 窗口咨询。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台北路 114 号武汉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 电话咨询。电话号码：027-85808190
监督投诉方式	市长热线 027-12345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 027-83919214，83919212
备注	

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38
业务类别	职业鉴定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补办、改错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人事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办事条件	服务对象为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岗位人员。
申请材料	1、《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评审表》、《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考核评审表》、《机关事业单位工人高级技师考核评审表》复印件一式一份（本单位盖章）； 2、《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证书》、《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资格证书》、《机关事业单位工人高级技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一份（改证使用）； 3、所在单位证明原件（本单位盖章）、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一份、照片 2 寸 2 张（蓝底或红底）。
承诺期限	资料准备齐全后 1 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运行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办理→送达
承办机构	武汉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办公室
咨询方式	武汉市江岸区台北路 114 号，电话 027-85799292、027-85758353
监督投诉方式	市长热线 027-12345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 027-83919214，83919212
备注	

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39
业务类别	职业鉴定
事项名称	职业资格证书查询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马上办 ■网上办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关于做好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44号）。
办事条件	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必须具有武汉市人社部门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申请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的通知，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以作为身份证使用）； 2. 申请人持有的职业资格证书号。
承诺期限	马上办
特别程序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运行流程	该事项已开通网上办理，网址： http://www.whsosta.org.cn/ 。在证书查询栏输入申请人身份证号，申请人持有的职业资格证书号，点击查询。
承办机构	武汉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咨询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电话等方式进行咨询 1. 窗口咨询。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台北路114号武汉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 电话咨询。电话号码：027-85808190
监督投诉方式	市长热线 027-12345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 027-83919214，83919212
备注	

武汉市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40
业务类别	大学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事项名称	武汉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申报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关于印发《武汉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规〔2017〕1号）。
办事条件	1、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并具有一定发展潜力，且在我市依法成立（注册），具有一定规模、有较高管理水平、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信誉，每年能够持续接收50人以上毕业生见习的各类企事业单位； 2、遵守就业见习基地管理各项规定，有规范的见习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 3、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措施。
政策标准	按照每人每月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给予见习基地补贴，最长补贴6个月（见习补贴时间以实际到岗之日起连续计算，到岗天数超过15个工作日算一个月）。
申报材料	1、《武汉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 http://www.whbys.gov.cn/ 就业政策栏下载相关文件）； 2、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拟留件； 3、就业见习基地的培训条件及师资情况说明，拟留件； 4、大学生就业见习管理制度（办法），拟留件。
承诺时限	接收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
特别程序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运行流程	企事业单位填写申报表准备相关材料→审核纸质材料→实地走访→考察通过挂网公示→公示无异议，市人社局印发红头文，颁发牌匾
承办机构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咨询方式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部 范俊、杜磊 027-82800136
监督投诉方式	市长热线 027-12345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 027-83919214，83919212
备注	

武汉市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41
业务类别	大学生就业创业扶持
事项名称	武汉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就业见习补贴申报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1、关于印发《武汉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规〔2017〕1号）； 2、《武汉大学生就业见习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武人社发〔2016〕26号）。
办事条件	1、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牌，接收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并按规定向就业见习高校毕业生发放见习基本生活补贴，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的武汉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可向市人社局申请见习补贴资金； 2、见习年度（指上年11月到当年10月25日）内在见习基地见习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一年内的毕业生；
政策标准	按照每人每月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给予见习基地补贴，最长补贴6个月（见习补贴时间以实际到岗之日起连续计算，到岗天数超过15个工作日算一个月）。
申报材料	1、武汉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 http://www.whbys.gov.cn/ 就业政策栏下载相关文件）； 2、武汉大学生就业见习协议书（复印件留存）； 3、见习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毕业生复印件和教育部学信网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复印件留存）； 4、武汉市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人员情况汇总表； 5、见习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凭证（复印件留存）； 6、发放见习生活补贴证明。
承诺时限	集中受理1个月内
特别程序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运行流程	申报材料初审（包括申报材料的规范性、齐全性、完整性）→申报人员复审（包括院校学历真实性、见习时间周期、协议签署、保险名单）→电话核查→社保协查→重复性比对筛查→企业补贴资金公示→补贴发放
承办机构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咨询方式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部 范俊、杜磊 027-82800136
监督投诉方式	市长热线 027-12345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 027-83919214，83919212
备注	

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42
业务类别	大学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事项名称	武汉市高校毕业生免除反担保创业贷款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1.《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高校毕业生在汉创新创业的意见》(武政〔2013〕31号); 2.《关于印发武汉市高校毕业生小额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发〔2014〕73号); 3.《关于印发武汉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94号); 4.《关于完善<武汉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意见》(武银营〔2017〕27号); 5.《关于调整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武财金〔2018〕355号)。
办事条件	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学年大学生和毕业五年内的毕业生,在我市开办个体工商户,自主、合伙经营及创办小微企业,依法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高校毕业生免除反担保的创业担保贷款。 1.有与创业项目相关的发明专利证书的; 2.已入驻各级孵化基地(孵化器),并由园区出具担保文件的; 3.有大、中型企业或连锁企业出具担保文件的; 4.有动漫、软件设计等行业从业资格的,且申请贷款项目有市级相关部门批文的; 5.在市级及以上创业大赛中获奖,且项目获得资助的; 6.参加创业培训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且创业项目获得省、市人社部门资金资助的。
政策标准	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2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为2年,财政全额贴息。
申报材料	1.《高校毕业生免除反担保贷款申请表》(一式3份),拟存件;《还款计划书》(一式3份),拟存件,可在武汉人才网(www.job98.com)首页右上角下载中心进行下载 2.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原件,拟退件,及复印件(一式3份),拟存件,申报贷款人员无证也可在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申报点办理。 3.申请人身份证原件,拟退件,及复印件(一式3份),拟存件 4.户口本原件,拟退件,及复印件,拟存件,非本地户口需提供户口本复印件,拟存件,及武汉市居住证原件,拟退件,及复印件(一式3份),拟存件;户口在学校的在校生需提供校方出具的户籍证明材料复印件,拟存件 5.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的毕业证原件,拟退件,及复印件(一式3份),拟存件。若申请人的毕业证颁发日期超过五年,则不能申请;在校生需提供在校证明及学生证原件,拟退件,及复印件(一式3份),拟存件,若申请人非毕业学年,则不能申请 6.营业执照(证照含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副本原件,拟退件,及复印件(一式3份),(注册时间满半年),拟存件 7.创业项目书(需包含带动就业情况)(一式3份),拟存件 8.发明专利证书或市级创业大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孵化基地入驻证明复印件或获人社部门资助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3份),拟存件 9.以上1-8所有资料需要电子版一份。
承诺时限	7个工作日内(不含申请人因申请资料不完备补办资料所需时间)完成资料审核,向经办银行和担保机构提出审核推荐意见(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实地考察、审核批准17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	审核通过后需经办银行和担保机构现场走访审核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运行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
承办机构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咨询方式	东湖高新区光谷创业街1栋3楼 武汉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部 李老师 张老师 联系电话:027-87770736 87770720 联系邮箱:chuangye027@163.com
监督投诉方式	市长热线 027-12345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 027-83919214, 83919212
备注	此项目在市级办结

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43
业务类别	大学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事项名称	校园招聘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 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2、《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5 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1 号。
办事条件	有招聘需求的各类企事业单位
申报材料	1、参会报名表(加盖公章)； 2、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招聘简章(加盖公章)，含单位简介、招聘岗位、岗位人数、招录条件、薪酬待遇等内容； 4、招聘简章电子版。
承诺时限	会前 3 天办理完毕
特别程序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运行流程	申请→受理
承办机构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咨询方式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高层次人才服务部，办公地址：江岸区车站路一号 电话：027-82771208
监督投诉方式	市长热线 027-12345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 027-83919214，83919212
备注	

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44
业务类别	大学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事项名称	流动人才党组织关系转出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1、《中国共产党党章》；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3、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04〕10号）； 4、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4号）。
办事条件	组织关系在市人才服务中心挂靠的流动人才党员。
申报材料	1、身份证原件，拟退件； 2、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转出目标组织规范名称； 3、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拟留件（委托代办）。
承诺时限	马上办
特别程序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运行流程	申请→受理
承办机构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咨询方式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车站路一号 027-82845012/82835095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武大分点 武汉大学人文馆负一楼 027-68752073/68752067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财大分点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南湖大道182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潭楼306室 027-88387047
监督投诉方式	市长热线 027-12345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 027-83919214, 83919212
备注	

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办理指南表

业务编号	45
业务类别	大学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事项名称	武汉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申报
实施机关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1、《关于实施“我选湖北”计划大力促进大学生在鄂就业创业的意见》（鄂办发〔2017〕7号）； 2、《关于支持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办文〔2017〕53号）； 3、《关于做好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18〕200号）。
办事条件	1.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重点发展的行业有现代物流、金融、软件和信息技术、商务服务<会计、审计、咨询、设计等>、文化，特色或新兴的行业有会展、旅游、科技服务<科研机构>、汽车服务、健康服务等）并具有一定发展潜力，且在我市范围内依法成立（注册、登记），具有一定发展潜力，具有一定规模、有较高管理水平、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信誉，能稳定提供一定数量岗位，并接收录用实习实训生的各类企事业单位。 2.遵守实习实训基地管理各项规定，有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章制度，能为实习实训生提供必要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具有专业的师资力量和技术人员，能按实际需求进行岗位培训。 3.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设施，实习实训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发生。
申报材料	1.《武汉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申报表》（www.job98.com 下载中心下载相关文件）； 2.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留存）； 3.实习实训基地的培训条件及师资情况说明； 4.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管理制度（办法）； 5.与高校或者院系签订的对接合作协议书，如有可优先认定（复印件留存）。
承诺时限	接收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期）
特别程序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运行流程	企事业单位填写申报表准备相关材料→审核纸质材料→实地走访→考察通过挂网公示→公示无异议，市人社局印发红头文，颁发牌匾
承办机构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咨询方式	江岸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江岸区麟趾路 50 号江岸区人力资源局 601 室 027-82738990 江汉区人才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路 7 号 027-85709921 硚口区人力资源局 硚口区建设大道 142 号汉西车管所湖北湘商大厦旁 027-83631905

	汉阳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 107 号 027-84841027 武昌区人才服务中心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解放路 530 号 027-88936747 青山区人才服务中心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滨港路 14 号 027-86332829 洪山区人力资源局 珞狮路 198 号 027-87292935 东西湖区人才服务中心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团结街海峡创业城 252 号 027-83228963 蔡甸区人才服务中心 蔡甸区蔡甸大街 198 号 027-84942392 江夏区人才服务中心 纸坊街北华街 42 号 027-87956006 黄陂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前川百秀街 249 号 027-85906526 新洲区人才交流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龙腾大道特一号 027-89350120 经开（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市民服务中心 A214 027-8473361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五号楼四楼 4010 室 027-67880460
监督投诉 方式	江岸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2733452 江汉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5709011 硚口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3631976 汉阳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4870325 武昌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8936705 洪山区 人力资源局政策法规科 027-87397602 青山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6860621 东西湖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科 027-83213660 蔡甸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人事科 027-84944877 江夏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纪检监察室 027-87911283 黄陂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局综合办公室 027-6100619 新洲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培训科 027-89358952 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4892969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分局办公室 027-67880228
备注	

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办理指南表

业务编号	46
业务类别	大学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事项名称	武汉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实习实训补贴申报
实施机关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1、《关于实施“我选湖北”计划大力促进大学生在鄂就业创业的意见》（鄂办发〔2017〕7号）； 2、《关于支持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办文〔2017〕53号）； 3、《关于做好大学生实习实训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17〕39号）； 4、《关于做好大学生实习实训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18〕230号）。
办事条件	经各区人社部门认定并报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备案，接收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含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含港澳台籍、外籍留学生；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学生可参照执行）实习实训，并按规定向实习实训大学生发放基本生活补贴，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的武汉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可向区人社部门申请大学生实习实训补贴。
政策标准	一、补贴范围：补贴范围分两个阶段。 1.春夏季阶段：当年4月1日至9月30日在实习实训基地参加实习实训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 2.秋冬季阶段：当年10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在实习实训基地参加实习实训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 二、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按人次计算，按照每人每次补贴600元给予实习实训基地补贴，基地在同一阶段内只可为每名实习实训生申报一次补贴，每年最多申报两次。（实习实训补贴时间以实际到岗之日起计算，每个阶段内到岗天数超过10个工作日算有效实习实训，到岗天数须在一个自然月内，不可跨阶段计算）。
申报材料	1.《 年（秋冬季□春夏季□）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www.job98.com下载中心下载相关文件）； 2.《 年（秋冬季□春夏季□）普通高校在校生实习实训人员情况汇总表》（www.job98.com下载中心下载相关文件）； 3.《 年（秋冬季□春夏季□）武汉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情况统计表》（www.job98.com下载中心下载相关文件）； 4. 年（秋冬季□春夏季□）武汉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申报实习实训补贴资金承诺书（www.job98.com下载中心下载相关文件）； 5.学生身份证复印件、教育部学信网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复印件留存）； 6.发放实习实训生活补贴银行流水等证明（基地发放的生活补贴必须高于财政补贴金额，发放现金的企业需提供财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7.带有实习实训人员名单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凭证（复印件留存）。 8.武汉大学生实习实训协议书复印件，可使用本单位自有协议书（复印件留存）。
承诺时限	集中受理1个月内（不含公示期）
特别程序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运行流程	申报材料初审（包括申报材料的规范性、齐全性、完整性）→申报人员复审（包括院校学历真实性、实习时间周期、协议签署、保险名单）→电话核查→社保协查→重复性比对筛查→企业补贴资金公示→补贴发放
承办机构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咨询方式	江岸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江岸区麟趾路 50 号江岸区人力资源局 601 室 027-82738990 江汉区人才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路 7 号 027-85709921 硚口区人力资源局 硚口区建设大道 142 号汉西车管所湖北湘商大厦旁 027-83631905 汉阳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 107 号 027-84841027 武昌区人才服务中心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解放路 530 号 027-88936747 青山区人才服务中心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滨港路 14 号 027-86332829 洪山区人力资源局 珞狮路 198 号 027-87292935 东西湖区人才服务中心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团结街海峡创业城 252 号 027-83228963 蔡甸人才服务中心 蔡甸区蔡甸大街 198 号 027-84942392 江夏区人才服务中心 纸坊街北华街 42 号 027-87956006 黄陂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前川百秀街 249 号 027-85906526 新洲区人才交流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龙腾大道特一号 027-89350120 经开（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市民服务中心 A214 027-8473361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五号楼四楼 4010 室 027-67880460
监督投诉方式	江岸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2733452 江汉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5709011 硚口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3631976 汉阳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4870325 武昌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8936705 洪山区 人力资源局政策法规科 027-87397602 青山区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6860621 东西湖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科 027-83213660 蔡甸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人事科 027-84944877 江夏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纪检监察室 027-87911283 黄陂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局综合办公室 027-6100619 新洲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培训科 027-89358952 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027-84892969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分局办公室 027-67880228
备注	

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47
业务类别	大学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事项名称	武汉市大学生创业项目资助申报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立主要依据	1、《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全市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15〕15号）； 2、《关于印发武汉市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财规〔2015〕838号）。
办事条件	一、申报对象： （一）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含保留学籍休学创业大学生）； （二）毕业5年以内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生； （三）通过学历审核后的港澳台、外籍和留学回国高校毕业生。 上述对象在武汉市内自主创办企业、个体经营或从事农业合作社，并依法登记注册，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同一资助对象和项目不得重复获得本资助资金。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项目企业营业执照和银行开户许可证上的法定代表人应一致，项目申请人必须是企业法定代表人；合伙经营符合资助条件的申报人，所占企业股份比例不得低于30%。 （二）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符合对象条件，无不良信用和违法记录。 （三）吸纳3人（含3人）以上就业。 （四）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较为健全的财务规章制度。 （五）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要求，市场前景良好，具有带动就业能力。
申请材料	按照申报通知时间登录“武汉市大学生创业项目资助申报平台”（网址： http://121.41.29.70:8080 ）网上申报，并同时上传以下资料电子扫描件： （一）申报人身份证或护照（港澳台、外籍高校毕业生提供）； （二）毕业证（在校生提供学生证或学校证明）； （三）《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http://www.chsi.com.cn/ ”注册下载，在校生无需提供）； （四）港澳台、外籍和留学回国高校毕业生，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结果查询系统 http://cscserzsearch.cscse.edu.cn/ ”申请认证），无需提供（三）项资料； （五）营业执照副本； （六）银行开户许可证（开户许可证正在办理中可上传“开户许可证银行回单”）； （七）至少2名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八）项目商业计划书； （九）涉及国家限制行业和领域的相关资质证明。
承诺期限	区局或高校提交申报材料后10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运行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
承办机构	市人社局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处
咨询方式	市人社局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处，027-83919129
监督投诉方式	市长热线 027-12345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 027-83919214，83919212
备注	

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48
业务类别	大学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事项名称	技校管理（技校毕业生落户）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立主要依据	《武汉市公安局关于贯彻落实全市户籍制度改革相关政策的通知》（武公规〔2017〕1号）
办事条件	1、学校范围：在武汉市行政区域内办学的所有市属或省属技工学校； 2、毕业生范围：取得中级工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且符合紧缺工种或专业的毕业生； 3、专业范围：电气控制与维修、机电一体化、工业自动化、数控加工、数控技术应用、机床切削加工、模具制造技术、模具钳工、模具设计与制造、飞机维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汽车运用与维修、汽车制造与维修、电子装配、服装设计与制作、中式烹饪、中西餐烹饪。 （本范围根据《武汉市紧缺高技能人才职业工种目录》动态调整）。 4、外地生源毕业生，毕业当年7月起至次年7月31日止。武汉新城区生源毕业生，毕业当年7月起至满2年的7月31日止。
申请材料	1、各技校毕业生申请办理就业报到证名册（学校意见处盖学校盖章）； 2、毕业生“学籍信息”（盖学校公章）； 3、毕业生“毕业信息”（盖学校公章）。
承诺期限	7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运行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
承办机构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咨询方式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高超 83919053
监督投诉方式	市长热线 027-12345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 027-83919214，83919212
备注	由市人社局职建处对学籍信息及毕业信息审核通过后，再前往市人才中心办理其他落户相关工作。

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49
业务类别	失业保险政策
事项名称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实施机关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1、《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号）； 2、《关于印发〈湖北省失业保险支持企业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7〕34号）34号）； 3、《关于印发〈武汉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79号）。
办事条件	企业职工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并足额缴费，2017年1月1日后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政策标准	（一）取得初级（五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按照1000元的补贴标准给予补贴； （二）取得中级（四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按照1500元的补贴标准给予补贴； （三）取得高级（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按照2000元的补贴标准给予补贴
申报材料	网上申报，免申报材料。
承诺时限	函告财政，资金到账后20个工作日发放
特别程序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运行流程	职工向企业申请→企业通过武汉市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申报→经办机构受理并审核→公示→函报财政→发放（各新城区按照区人社局规定流程办理）
承办机构	各区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社保咨询投诉电话 12333 江岸社保处 027-51273805 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 江汉社保处 027-85617905 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1号 硚口社保处 027-83883525 硚口区沿河大道466号 汉阳社保处 027-84706036 汉阳区七里新村143号 武昌社保处 027-51866269 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25号 青山社保处 027-86867727 青山区红卫路街建设四路21号 洪山社保处 027-87223103 洪山区书城路18号 市人社局东湖分局 027-67880136 高新大道777号 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 027-84739283 开拓南路29号联发大厦
监督投诉方式	市长热线 027-12345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 027-83919214，83919212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电话、信函等方式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监督投诉。
备注	

